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八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福建左翼軍—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

黃寬重**

左翼軍是宋廷面對福建地區變亂，在紹興十八年(1148)，由虔州土豪陳敏組織地方武力為基礎的軍隊。在宋廷的規劃下，左翼軍同時隸屬於殿前司及福建安撫使，這是宋廷既希望地方軍發揮戰力，又要避免它成為私人武力所設計的，也是它在面臨內外挑戰下，對「強幹弱枝」政策所進行的修正。

左翼軍的總部，初期設在福州，紹興二十六年(1156)移駐泉州，端平二年(1235)一度移駐建寧府。為了維護治安，左翼軍也分成於漳州、汀州、福州等地。總人數約五千人。左翼軍的經費是由福建各地供應，特別是總部所在的泉州，更是主要的支持者；不足之數也有由宋廷支應的。

左翼軍雖以維護福建地區治安為主，宋廷也藉平亂、禦侮等名義，調派它參與境外的軍事行動，像紹興三十一年金海陵帝的南侵、張浚北伐、開禧北伐，乃至黑風峒之亂、陳三槍之亂等，左翼軍都曾奉調出征。這是宋廷行使指揮權的表徵，也是中央領導特質的展現。這一來，左翼軍成了隨軍令調動的調駐軍，模糊了原來維護福建治安的角色，尤其開禧北伐之後，犧牲慘重，實力大傷，反而要倚靠淮軍來敉平福建境內的亂事，顯示左翼軍的戰力已趨低落。

泉州既是左翼軍經費的主要支持者，嘉定十四年(1221)，知泉州可以節制左翼軍以後，使地方勢力與地方官員的利益結合起來，形成命運共同體，地方性格逐漸強烈。在蒙古滅宋的過程中，由蒲壽庚與左翼軍為主的地方勢力，基於自身

* 本論文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八十五年度「專題研究計劃」（編號：NSC 85-2411-H-001-015）得以順利完成，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黃寬重

利益的考量，與抗元派的士大夫、宗室以及淮兵，對新舊政權的認同，有極大的差異，蒲壽庚等人遂藉左翼軍，來剷除不同政治意見的集團，轉投向新的蒙元王朝，這是南宋地方軍中採取現實的立場，面對變局的一個例子。

關鍵詞：左翼軍 陳敏 泉州 地方武力 蒲壽庚

一、前言

南宋政權締建後，爲了防範北方強敵女真及蒙古的侵犯，在江、淮一帶佈防重兵。相對的，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及湖南地區等非邊防要地，則守備力量顯得薄弱。這五路又屬茶、鹽產銷要地，宋廷爲增加財源，實施茶鹽專賣，茶鹽產價與銷價差異極大，易導致走私貿易。宋廷爲維護公賣利益，以公權力加以鎮壓時，每易釀成衝突，爆發變亂。變亂分子熟知嶺南險峻的地形，掌握地勢，易於發揮游擊作戰的優勢，正規軍難以發揮戰力，遂使變亂相繼不絕，形成南宋建立後內政上的極大難題。

宋廷面對東南地區變亂紛陳與盜賊據險恃守的現象，爲防制地區性的變亂，避免影響財政收入及社會秩序，乃謀利用地方武力，組成地方軍隊，藉以在平時維護地方治安。一旦亂事爆發，則可以讓他們充分發揮因時、因地制宜的機動性，彌補正規軍長途跋涉及不能適應特殊地區作戰的缺失，成爲維繫地區治安的主要武力。

左翼軍正是宋廷面對福建地區變亂，以地方武力爲基礎所組成的軍隊。左翼軍既以當地人爲主，對突發的變亂能很快的發揮機動作戰的能力，打擊盜賊，平息亂事。在宋廷的規劃下，左翼軍指揮節制的系統，同時歸諸於中央的樞密院及福建的安撫使，此一體制的規劃，旨在發揮地方軍的戰力，卻又可避免軍隊私人化及地區化的危險。這是南宋朝廷在面臨內外環境的挑戰下，對北宋以來一直實行的「強幹弱枝」政策，所進行的局部修正，這一修正，維護了非邊防要地的治安，對延長南宋的國祚，貢獻極大。

不過，南宋時代左翼軍的組織、建制及指揮體系，並非一成不變。一方面宋廷常利用節制指揮權，調派它參與抗金的防禦、征伐等軍事行動，另一方面爲

因應地區性緊急事件的權宜處置需要，又會改變指揮體系。這一種轉變，對觀察南宋政權性格、中央與地方關係的變化，及福建地方勢力面對局勢演變時的政治抉擇，有重要的意義。這也是本文討論的重點所在。

筆者長期關注南宋地方軍、地方武力的創置、發展與演變，但由於資料零散，蒐集、整理費時，以至對整個地方軍的發展難有全面的掌握。許多資料也無法進一步的解釋，更遑論對南宋地方武力的發展，以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有深入的討論，或提出解釋性的說法。不過，經由不同個案的研究、分析，希望能提供讀者，對南宋時代政治與軍事上的若干重要議題，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全文匆促草成，疏漏必多，敬請同道不吝指教。

二、左翼軍成立的背景

靖康之難之後，中原淪於女真統治，趙宋臣民於危殆中，在江南重建政權。在北有強敵虎視，政局飄搖不定之時，東南各路成為支撐政局的重要支柱。其中福建濱臨海洋，富市舶之利，境內盛產茶、鹽，成為宋廷的主要財源之區，因此在紹興元年(1131)，李綱在上書給宰相呂頤浩時就說：「福建為浙東屏蔽，通道二廣，朝廷今日豈可不留意於此。」¹ 它又鄰近行政中樞所在的兩浙，成為南宋締造之後，最接近權力中心的地區之一，是南宋朝廷的後門，本地區的安全，自然引起宋廷的重視。

但是，在南宋初期，福建卻同時是變亂叢生之地。根據王世宗的研究，南宋高宗一朝福建的亂事多達四十四次，若包含與其相鄰的虔州、汀州則達六十三次，接近總數三百三十六次中的五分之一。² 亂事如此頻繁，與當時內外環境的變化有密切的關係。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討論。其一是政權南遷後，以半壁江山支撐國力，面對強悍的女真，需要以龐大的財力來增強國防戰力，因此，增添了經制錢、總制錢、月椿錢等稅目。這些稅都由地方政府徵收，福建山多田少，田賦收入難以增加，鹽茶等專賣物品成了福建地方政府所仰賴的重要財

¹ 李綱，《梁谿集》卷114，頁21上。

² 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台大文史叢刊之82，民國76年6月，頁17-60。

黃寬重

源，自然就以種種辦法來增加茶鹽價格、提高利潤。南宋初楊時在答胡安國的信中說：「閩中舊官賣鹽，每觔二十七文，今民間每觔至百二三十文，細民均被其害，而盜販所以公行也」，³ 官鹽越貴，私販就越盛行。建州范氏兄弟就是當時走私的賣鹽集團之一，在官方以武力鎮壓下，最後演成范汝爲的叛亂活動。⁴

其二則是潰軍的湧入與官軍的需索。宋金由聯盟轉而爆發戰爭後，宋廷和戰政策不定，戰則號召勤王，於是，各處地方武力均趕赴戰場，投入抗金行列。及至和議進行，則罷勤王之師，這些勤王的軍隊頓時失去朝廷的支持，生活立即陷於困頓，爲了生存多淪爲盜賊。靖康之難以後，女真騎兵銳不可擋，宋軍潰敗之餘，向南奔竄，爲了生存，也不免淪爲盜賊。這些盜賊，隨著女真兵南侵而向南推移，由江南而華南，形成南宋締造初期內政上的重大難題。其中也有進入福建，爲禍地方的情形，廖剛在紹興元年(1131)八月向樞密使富直柔的報告中曾說：「福建路民貧地狹，……他日不爲盜，而邇來相視蜂起，……初緣建州軍賊作過，既而苗傅賊黨、王瓊叛兵（指楊勍），相繼入本路，大兵又躡其後，屋廬儲積，焚蕩掠取，既盡於賊，又須供億大兵，實無從出。」⁵ 盜賊蹂躪之後，民疲財盡，官兵的軍需，又加重百姓的負擔。廖剛探討福建多盜的原因時，就指出：「閩中賊夥所以多者，初因一兩伙相繼作過，經涉日月，焚劫略遍，凋瘵之餘，已不勝困苦，而官兵洊至，科須百出，糧食乏絕，死亡無日，遂入相率爲盜，自是兵日益衆，盜日益多，雖痛加殺戮，終不能禁。」⁶ 楊時也指出福建致亂之由說：

比年建、劍、臨汀、邵武四郡，爲群凶焚劫蕩盡無孑遺，而將樂爲尤甚。朝廷遣兵誅討，軍期所須不一。……加之飢餓，自春初至今，斗米逾千錢，人不堪命，皆昔所未聞。……故細民荷戈持戟，群起而爲盜，動以萬計，皆平時負耒力耕之農，所至屯聚，未有寧息之期，非有他也，特爲艱食所迫，姑免死而已。⁷

³ 楊時，《龜山集》卷20〈答胡康侯書〉，頁13上。

⁴ 朱維幹，《福建史話》，頁288；參見《要錄》卷36，頁19下-20上，建炎四年八月癸巳條。

⁵ 廖剛，《高峰文集》卷1〈投富樞密劄子〉，頁27上、下。

⁶ 《高峰文集》卷1〈投呂相論遣使入閩撫諭劄子〉，頁26下。

⁷ 《龜山集》卷22〈與執政書〉，頁10上。

上述的意見，都說明了潰軍、重賦以及官軍的需索是福建致盜的重要原因。

福建境內多山，形勢險峻，如廖剛所說：「閩中四境之險，殆是天設。」⁸這些叛亂的盜賊，正是盤踞巖險，騷擾地方，出沒無常，使官軍窮於應付。而駐守境內各地的官兵「驕恣日久，前後守將多務姑息」，⁹外地調來的軍隊，則多不熟悉福建的地理環境、不習水土，形成「官軍不習山險，多染瘴疫，難於掩捕」¹⁰的現象。此外，這些從外地調來的正規軍，以防禦女真的騎兵為主，難於適應山嶺起伏、變化不一的丘陵地區作戰，其情形誠如陳淵所說：「今閩中之地，不滿千里，而山川林麓，常居五分之四，雖有長刀大劍，衝突之騎，何所用之？故異時為賊所陷者，皆精銳之兵，不量可否，驟進而深入之過也」。¹¹在范汝為之變時，就暴露出官軍在陌生地區作戰的窘境。據朱熹的記載，汝為之亂後，宋廷遣官兵平亂；官兵不熟悉當地山川道路，盜寇縱之入山，而山路險隘，騎兵不能進，疲困不已。官兵入山後，汝為等反出平原誘官軍。官軍既出山，爭往田中跑，相繼被叛軍預先連結的稻穡所牽絆，或陷入泥濘的田中，動彈不得。盜寇四面迎擊，官軍大敗。¹²

不熟悉地理形勢之外，官軍又多無紀律。南宋初建時，盜賊潰軍遍天下，形成社會秩序的極大威脅，宋廷為了早日安定社會秩序，以便集中力量對付強敵女真，採取剿撫並用的政策，處理境內亂事。盜賊在朝廷招安政策下，多搖身變為官軍，但他們紀律極差，行徑與盜寇無異。讓這些軍人平亂，適足以造成另一次禍源，楊時說：

閩中盜賊，初嘯聚不過數百而已，其後猖獗如此，蓋王師養成其禍也。賊在建安二年，無一人一騎至賊境者，王師所過，民被其毒，有甚於盜賊。百姓至相謂曰：寧被盜賊，不願王師入境，軍無律一至於此。¹³

⁸ 《高峰文集》卷1，頁32下。

⁹ 李彌遜，《筠谿集》卷24〈葉成用墓誌銘〉，頁7下。

¹⁰ 《要錄》卷153，頁14下，紹興十五年六月丙申條。

¹¹ 陳淵，《默堂集》卷14〈閩寇〉，頁21下。

¹² 《朱子語類》卷133〈本朝七·盜賊〉，頁3186。

¹³ 《龜山集》卷20，頁14下。

黃寬重

此外，當女真兵發動大規模的南侵行動時，宋廷感受到威脅，常常緊急將尚未徹底剿滅盜賊的部隊，調回邊防線上，一旦新派軍隊未能順利接替，很容易使亂勢擴大。¹⁴ 加上朝廷撫剿政策不一致，遂使平亂之事曠日費時。范汝爲在建炎四年(1130)八月於建州嘯聚時不過四十人，後來逐漸擴大，到紹興元年(1131)，不僅佔據建州城，徒眾至數十萬，福建帥臣剿撫無效。最後宋廷只有派參知政事孟庾爲宣撫使，大將韓世忠爲副使，率神武兵步騎三萬，水陸並進，才能敉平亂事。¹⁵ 宋廷爲此所付出的兵力、財力十分龐大。然而盜賊不斷，中央正規軍又不能長期屯駐鎮壓，如此一來，宋廷對地方性自衛武力的仰賴就更爲殷切了。

變亂的發生，不僅影響社會治安與秩序的維護，更會危害百姓的身家性命。爲了避免生命財產受到損傷，當亂事發生時，各地鄉民多有避難他處或築山寨自保的情況。¹⁶ 宋金爆發衝突後，宋廷下詔起東南兵勤王，楊時的女婿陸棠曾建議當道，利用福建地方武力組成的槍杖手北上勤王。¹⁷ 此後每逢地方亂起，就有地方人士自組臨時性武力保鄉衛民。建炎初，建州士兵葉濃倡亂，攻擊龍泉縣的松源鄉，鄰近的沐溪鄉在潘特竦的領導下，設方略，率壯健的鄉人，在險要處立柵，堅壁禦盜，使地方不受騷擾。¹⁸ 楊勍進犯泉州安溪時，鄉人鄭振率鄉兵破走之。¹⁹ 范汝爲之亂時，葉顯仁也曾募鄉丁保衛鄉里。²⁰

當正規軍不能長期駐屯，維護地方治安時，地方自衛武力正可彌補此一缺失，負擔維護社會秩序的任務。南宋雖靠正規軍來平定大規模的亂事，卻不能常駐，當范汝爲倡亂時，陳淵就擔心正規軍凱旋之後，失業之民再叛，特別呼籲宋廷利用當地士人與豪強來應付危難，他說：「爲今之計，不若預擇土人之

¹⁴ 《梁谿集》卷69〈乞催江東安撫大使司差那兵將會合捉殺姚達奏狀〉，頁5下。

¹⁵ 《梁谿集》卷142〈甌粵銘〉，頁10上。

¹⁶ 薛季宣，《浪語集》卷33，頁32下。

¹⁷ 胡寅，《斐然集》卷30〈陸棠傳〉，頁2下。

¹⁸ 蔡崇禮，《北海集》卷34〈潘特竦墓誌銘〉，頁15上、下。

¹⁹ 《泉州府志》卷73〈祥異·紀兵〉，頁17上。

²⁰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46〈通判和州葉氏墓誌銘〉，頁715。

有智略而熟於其事者，付以強卒三二千，令漕司日給其費，以備緩急，仍權罷本路一歲上供之物，聽得募士，或遇竊發，使人人得以自効，有功者賞之，庶幾豪強者在官，樂於殺寇而憚於爲寇。」²¹ 到紹興十五年(1145)，福建巨寇如管天下、伍黑龍、滿山紅等人，聚集徒眾，攻劫縣鎮，當地百姓自建山寨互保。當時知福州莫將指出福建境內的漳、泉、汀、建四州與江西、廣東接壤，當地游手之徒跟隨盜賊，他們熟悉小路，帶領盜賊直衝縣鎮，如入無人之境，官兵無法應付。他請求宋廷委派四州的守臣招募強壯的游手，每州一千人爲效用。宋廷令殿前司後軍統制張淵與莫將共同措置，張淵主張各州先招五百人。²² 這是宋廷第一次有計劃地在福建地區招募當地人士，從事維護地區性的安全工作。不過，隨後轉運司在向樞密院的奏章中，指出軍需浩瀚，這些游手分子，易聚難散，一旦盜賊平定，正規軍調回原駐地之後，這些擁有武力的地方勢力，可能是另一次暴亂的潛在因素，懷疑招用這批人能否發揮正面的效果。樞密院遂下令新任的福建安撫使薛弼與轉運司共同商議。²³ 這一命令對福建能否成立地方軍隊，具有關鍵性的意義。

三、左翼軍的創置

紹興十八年(1148)閏八月乙酉福建正式成立左翼軍。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有一段話敘述該軍成立的經過說：

初福建路自勦奇兵，而虔、梅草寇不敢復入境，至是悉平。詔以巡檢陳敏所部奇兵四百及汀潭（應作「漳」）戍兵之在閩者，爲殿前司左翼軍，即以敏爲統制官，留戍其地。²⁴

說明這支軍隊是納入由楊存中所統領的殿前司。《要錄》記載左翼軍的組成主力時，只約略提到陳敏所領導的四百名奇兵，以及宋廷戍守在汀漳等地的禁軍

²¹ 《默堂集》卷14〈閩寇〉，頁20下。

²² 《要錄》卷153，頁14下，紹興15年6月丙申條。

²³ 《要錄》卷154，頁9下，紹興15年9月壬申條。

²⁴ 《要錄》卷158，頁7上、下，紹興18年8月乙酉條。

黃寬重

系統。實際上成立左翼軍的背後有許多複雜的因素，牽涉到的人也較多，其中關係較密切的人物有三個：除了陳敏之外，就是薛弼、劉寶。

倡議成立左翼軍的重要人物是福建安撫使兼知福州薛弼。薛弼(1088-1150)字直老，永嘉人，為南宋初期名臣薛徽言之兄，政和二年(1112)中進士，曾任杭州教授、知桐廬縣、監左藏東庫等職。金人進犯汴京，李綱議堅守，眾人不悅，弼同綱意，被擢為太僕丞。及京師圍解，遷光祿丞。南渡後，曾任湖南運判，畫策贊岳飛，討平楊么等群寇，累遷敷文閣待制。紹興二十年(1150)卒於廣州，年六十三。²⁵ 初，秦檜居永嘉，弼游其門，及飛死，弼以與檜有舊，獨免。紹興十三年(1143)八月由主管玉隆觀再知虔州。虔州位於江西、福建與廣東的交界處，多盜賊，弼嚴治之，被稱為「剝皮殿撰」，一郡安堵。十五年(1145)五月改知廣州，六月丙申，宋廷改命弼為集英殿修撰知福州。²⁶

閩廣交界之虔州、梅州等地，自建炎以來即有盜賊嘯聚，巨寇管天下、伍黑龍、滿山紅、何白旗等人，有數十百部的人馬，每部從數十百至數千人，總數達數十萬，盤踞巖險，從泉、漳、汀、南劍到邵武等地的百姓，都受其毒。鄉民為了自保，多築山寨，²⁷ 在這些地方自衛武力中，比較著名的有由虔州石城縣土豪陳敏及開封人周虎臣所領的家丁數百人，他們都是驍勇善戰之輩，戰鬥力勝於官軍，²⁸ 成為維護當地治安的主要力量。這時負責在福建措置盜賊的是殿前司後軍統制，先後受命到福建措置盜賊的統制官有張淵、富選、成閔和劉寶，他們都直接受殿前司的節制，不受福建安撫使指揮，而且統制官每半年即輪調一次。這些人不僅不熟悉當地地理形勢，由於輪調頻繁，也使地方政府窮於應付。²⁹ 從上述情況看來，薛弼到福建之前，當地盜賊相繼不絕，聲勢相當大，各地雖然有民間自組的自衛武力，來捍衛自己的家園，戰鬥力也很強，但

²⁵ 葉適，《葉適集》（河洛出版社影印點校本，民國63年5月台一版）卷22〈故知廣州敷文閣待制薛公墓誌銘〉，頁424-426。

²⁶ 《要錄》卷153，頁14下，紹興15年6月丙申條。

²⁷ 《浪語集》卷33〈先大夫行狀〉，頁32上、下。

²⁸ 《要錄》卷154，頁10上，紹興15年9月，是月條。

²⁹ 《浪語集》卷33，頁33下。

力量分散，各不相屬，很難發揮整體戰力。實際負責剿滅盜賊的軍隊，是由中央殿前司直接指揮的屯駐大軍，不受福建安撫使的節制。這種中央與地方各自為政、不相統屬、不能合作的現象，自然難以發揮制敵效果。

薛弼先前在虔州嚴懲盜賊，收到成效，因此，他由廣州到福州視事時，所經之地，盜賊多自動避開。他抵福州後，適宋廷下令討論福建召募游手為效用的事。薛弼以在知廣州時，看到韓京在廣東創摧鋒軍，對維護地方治安的貢獻，建議在福建仿效實行，他說：「廣東副總管韓京，每出必捷，正以所部多土人。今本路素無此等，故連年受弊。」³⁰並指出他守虔州時，地方豪強周虎臣、陳敏等人所率領的地方自衛武力，都是善戰之徒，可以以一當十，不僅保衛鄉土，更常入閩討賊。於是辟薦虎臣為福建路將官，敏為汀漳巡檢，並揀取二人的家丁，日給錢米，專責捕賊，期以必滅。乃與轉運司共同奏請選一千人，號為「奇兵」。宋廷詔可。從此，奇兵遂成為維護福建地區治安的主要武力，次第敉平各地的亂事。³¹在薛弼經過三年的整合與努力下，到紹興十八年（1148）閏八月乙酉，宋廷正式命令以巡檢陳敏所領奇兵四百，以及汀漳派戍福建的士兵，組成殿前司左翼軍，而以陳敏為統制官，留戍福州。³²薛弼無疑是全力推動成立左翼軍最關鍵的人物。

左翼軍的靈魂人物則是陳敏。陳敏字元功，虔州石城人。³³陳氏是虔州豪族，其父陳皓在建炎末曾率鄉民破贛州賊李仁，補官至承信郎。³⁴敏身長六尺餘，長於騎射、有韜略，御士得其懼心。³⁵虔州多盜賊，他率家丁數百人習戰禦賊，聲名遠播，時常率家丁入閩討賊，薛弼辟為汀漳巡檢。³⁶當時草寇跳踉山谷，敏往來龍巖、漳浦、永春、德化間，剿蕩悉平。及薛弼創奇兵，即以他

³⁰ 《要錄》卷154，頁9下-10上，紹興15年9月，是月條。

³¹ 《要錄》卷154，頁10上。又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18〈殿前司左翼軍〉，頁16下。

³² 《要錄》卷158，頁7上、下。

³³ 《要錄》卷154，頁10上。又《宋史》卷402〈陳敏傳〉作贛之石城人，見頁12181。

³⁴ 《宋史》卷402，頁12181。贛州在紹興二十三年改名虔州。

³⁵ 《泉州府志》卷29，頁46。

³⁶ 《要錄》卷154，頁10上；《泉州府志》作漳泉巡檢，卷29，頁46上，誤。

黃寬重

所部四百人爲主。敏後任福建路安撫司統領官，³⁷ 接受殿前司統制劉寶的領導。左翼軍成立後，劉寶改調選鋒軍統制，陳敏正式接任左翼軍統制。爲維護福建地區的治安，他按各州縣的重要性，分別派兵扼守，很快就平息盜亂。後來，陳敏也率兵參與平定贛州齊述的叛亂，紹興二十三年(1153)二月知贛州李耕奏請推賞平贛州之亂有功的九名將、官中，也包括陳敏及統領官郭蔚等人。累功授右武大夫，封武功縣男，領興州刺史。³⁸ 紹興三十一年(1161)任太平州駐劄、馬軍司統制。及金兵南侵，陳敏參與捍禦金兵有功，乃由右武大夫成州團練使轉爲拱衛大夫，³⁹ 隆興二年(1164)十月，改差知高郵軍。⁴⁰ 參與由張浚策動的北伐行動。乾道元年(1165)，遷宣州觀察使，召除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⁴¹ 三年(1167)三月，改任武鋒軍都統制兼知高郵軍；⁴² 六年(1170)知楚州⁴³ 仍兼知高郵軍。⁴⁴ 其後歷任福建路及江西路總管等官。乾道九年(1173)七月十六日，以光州觀察使致仕。⁴⁵ 後以疾卒，年不詳，贈慶遠軍承宣使。福建人感念他維護治安之功，在泉州立祠紀念。⁴⁶

陳敏是左翼軍最重要的領航員，但左翼軍第一任統制官應該是劉寶。從現存《宋史》與《要錄》等史料，無法瞭解劉寶與左翼軍的關係，甚至也很難知道他的生平事蹟。⁴⁷ 《要錄》裡出現的劉寶有二位，一位是韓世忠的部將，死於紹興十一年(1141)十月辛卯，⁴⁸ 當與左翼軍無涉。另一位是張俊的部將，當是左翼

³⁷ 《泉州府志》卷29，頁45下。

³⁸ 《宋會要》兵18之40；《宋史》卷402〈陳敏傳〉，頁12181。

³⁹ 《宋會要》兵19之12。

⁴⁰ 《宋會要》兵19之14。

⁴¹ 《宋史》卷402〈陳敏傳〉，頁12182；《宋會要》選舉17之11，方域9之4。

⁴² 《宋會要》兵6之19，食貨40之47。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46，頁6下、頁9上。

⁴³ 《宋會要》食貨21之9，食貨58之8。

⁴⁴ 《宋會要》食貨50之24。

⁴⁵ 《宋會要》職官76之58，儀制111之26。

⁴⁶ 《泉州府志》卷29，頁46上。

⁴⁷ 有關於他的事蹟，主要記載見於乾隆《泉州府志》及淳熙《三山志》這二種地方志中。

⁴⁸ 《要錄》卷142，頁6下。

軍最初的領導者。他任過統領官，⁴⁹ 不知其出生地。⁵⁰ 紹興十五年(1145)八月，劉寶任鎮江府駐劄，御前游奕軍統制，因擅伐民木及強制平民爲軍，被奏劾，降授泉州團練使，別與差遣。⁵¹ 這時閩廣交界的虔汀地區的山寇爲犯，侵擾到惠、潮、漳、泉等州。宋廷調劉寶率兵來福建，接替張淵，以備盜賊。他率殿前司的禁軍在福建各州剿寇，成效頗著，泉州士民向朝廷乞留寶收討餘寇，宋廷令福建安撫司統領陳敏及汀漳二地民兵合計二千七百七十五人，改充殿前司左翼軍，聽劉寶節制。⁵² 劉寶乃分柵要害，遷教場於泉州北，合諸軍教閱。及賊平，劉寶調回殿前司。他領左翼軍約僅半年，雖未見顯赫戰功，但立寨堡、設教場，爲左翼軍的發展，奠下良基。他回朝後改任殿前司選鋒軍統制，復宣州觀察使。⁵³ 宋廷錄平閩盜之功，他及其所領的將校軍兵義兵三千一百七十人，各遷官及減磨勘。⁵⁴ 紹興十九年(1149)六月，寶曾任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⁵⁵

左翼軍創置之初，宋廷就採取摧鋒軍的模式，將指揮權直接隸屬於中央的殿前司，這是南宋收地方兵權的主要步驟之一。尤其自酈瓊兵變後，宋廷裁撤都督府，而將原都督府所屬之部分軍隊改隸殿前司，使該司在紹興七年(1137)以後增爲五軍，又增置護聖、踏白等七軍，合計十二軍，後來，江海一帶盜賊爲亂，又分置諸軍以維護各地治安，因此先將成立的摧鋒軍，左翼軍和明州水軍，都隸屬於殿前司。⁵⁶ 左翼軍正是在宋廷收地方兵權的環境下，在體制上設計成隸屬於中央的正規軍之一。

關於左翼軍成立之初的組成分子，《要錄》僅說：「以巡檢陳敏所部奇兵四百，及汀潭戍兵之在閩者，並爲殿前司左翼軍」，⁵⁷ 指出左翼軍的組成，除陳

⁴⁹ 《要錄》卷21，頁32上，建炎三年三月戊戌條。

⁵⁰ 《泉州府志》卷29，頁45下。

⁵¹ 《要錄》卷154，頁5下，紹興15年8月戊寅條。

⁵² 《泉州府志》卷24，頁27下。

⁵³ 《要錄》卷155，頁14上，紹興16年8月壬寅條。

⁵⁴ 《要錄》卷159，頁10下-11上，紹興19年5月丁酉條。

⁵⁵ 《要錄》卷159，頁14上，紹興19年6月丙子條。

⁵⁶ 《要錄》卷158，頁7下，紹興18年閏8月乙酉條。

⁵⁷ 《要錄》卷158，頁7下，同上條。

黃寬重

敏領導的地方自衛武力外，還包括汀州、漳州等調派到福建的軍隊，但記載太略，軍隊總數並不清楚。《泉州府志》和《三山志》則有較詳細的資料，比對這些資料，知道《要錄》所說的「汀潭」當為「汀漳」之誤。《三山志》卷18〈兵防〉「延祥寨水軍」條中，對左翼軍的組成有詳細的記載：

詔本路帥司統領陳敏下奇兵，并汀州駐劄翟皋、溫立，漳州駐劄周皓、盧真下官兵改充殿前左翼軍，以陳敏為統制，漳州駐劄盧真充統領、汀州駐劄，並權聽劉寶節制。翟皋、周皓、溫立發赴殿前司。劉寶更住半年，俟回日，專令陳敏等彈壓盜賊。時陳敏下管官兵四百人，及交割周皓、溫立下官兵一千九十九人，馬六十八匹、汀州翟皋下官兵一千二百八十五人，馬七十四匹。⁵⁸

從這一記載可知，左翼軍成立之初，軍隊總數是將兵二千七百七十五人，馬一百三十八匹。

左翼軍成軍時，軍隊的數量顯然偏少，因此第二年起又陸續增撥其他軍隊納入左翼軍。《三山志》即載有紹興十九年(1149)，宋廷令安撫司於福建路係將不係將兵內揀選少壯者一千五百人，聽陳敏使喚，二年一輪替。二十五年(1155)，又令陳敏招刺吐渾一千五百人，替回諸州將兵。⁵⁹ 顯示左翼軍成立初期，其軍隊有來自民間自衛武力、中央調駐福建各地的軍隊，甚至有吐渾兵加入，來源相當複雜。這種情況與廣東摧鋒軍類似。⁶⁰ 軍隊的人數達四、五千人，但福建地方人士仍占一定比例。

左翼軍的成員中，也有收招盜賊納入軍中的，其中最有名的就是號稱伍黑龍的伍全。伍全是長汀縣人，狀貌雄偉，膂力過人，綽號伍黑龍。⁶¹ 在紹興十五年(1145)左右，擁眾為亂於福建，攻佔縣鎮，與管天下、滿山紅齊名。後被陳敏招降，納入軍隊，成為左翼軍的一分子，伍全被任為裨將。紹興二十二年(1152)曾隨陳敏至虔州，參與討伐齊述之亂。他率先攀緣登城，以百斤鐵戟轉戰入

⁵⁸ 《三山志》卷18，頁13下。

⁵⁹ 《三山志》卷18〈兵防〉，頁14上。

⁶⁰ 黃寬重，〈廣東摧鋒軍——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中研院史語所集刊》，65本4分，頁957-988。

⁶¹ 《汀州府志》卷14，頁23上。

城，開啓城門，大破齊述之兵。後轉隸摧鋒軍，被任爲正將，多立邊功。⁶² 朱熹於淳熙七年(1180)在與江州都統皇甫倜的書中就說福建密邇江西，「紹興十八、九(1148、1149)年間，朝廷屢遣重兵，卒不得志，甚者至於敗衄，狼狽不還。及後專委陳太尉敏招募土兵而後克之，所謂左翼軍者是也。蓋此輩初無行陳部伍，憑恃險阻，跳踉山谷之間，正得用其長技」，⁶³ 他在淳熙十一年(1184)給知福州趙汝愚的幕僚林擇之的信中，也指出左翼軍和辛棄疾滅茶寇一樣，招得賊徒黨作嚮導，才能入山破賊巢穴。左翼水軍也多有海上作過之人，這些人熟識地理環境，善於特殊地形的戰爭，因此，多獲戰功。真德秀在嘉定十一年(1218)向樞密院申請措置泉州軍政狀中便說：「諸處配到左翼軍重役兵士，多是在海道行劫作過之人」，建議揀選其中少壯，諳會船水之人，改刺左翼軍「充梢碇、水手」。⁶⁴ 可見盜賊在左翼軍中也占有一定的份量。

除盜賊之外，也有編罪犯入左翼軍的例子。像嘉定四年(1211)，宋廷以承信郎王從龍在招安黑風峒首領時，接受賄賂，及佯敗，處以「脊杖二十、刺面，配泉州左翼軍，重役使喚，仍追毀誥命」。⁶⁵

四、組織與財務

左翼軍從創立開始，軍隊整個的發展乃至演變過程，都和南宋朝廷爲因應內外形勢的變化有著密切的關係。這一方面是表現在兵源組織及它的隸屬關係的變化上，另一方面也表現在財務來源的改變。軍隊組織和財務結構，不僅是觀察左翼軍性質的重要角度，也是掌握南宋政權特質及朝廷與地方關係變化的重要基礎。不過，由於南宋文獻對這方面的記載，特別缺乏，無法完整地掌握其全貌，只能從分散、零亂的資料中，加以排比、拼湊，試圖從中理出一個粗略的面貌，期能對南宋時代左翼軍的內部組織架構、財務情況及其演變，有概略的瞭解與認識而已。

⁶² 胡銓，《胡澹庵集》卷27，頁10上、下；《汀州府志》卷14，頁23上、下。

⁶³ 朱熹，《晦庵集》（四庫全書本）卷26，頁11上。

⁶⁴ 《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9，頁167下。

⁶⁵ 《宋會要》刑法6之49。

(一)、兵力與駐地

左翼軍籌備期間，可能因福建安撫使兼知福州薛弼倡議之故，部隊的總部駐紮於福州，另一支則駐於漳州，⁶⁶ 其經費由福建轉運司供應。⁶⁷ 成立時，共有軍隊二千七百七十五人，次年增加一千五百人，紹興二十五年(1155)又增加一千五百人。二十六年，宋廷又令將官鄭廣率福州延祥寨水軍的一半即一百九十三人至泉州，⁶⁸ 並令左翼軍移至泉州駐紮，在東禪院等佛寺的空地上建立軍寨。⁶⁹ 這是左翼軍總部移駐泉州之始，其軍費也改由泉州支應。此時陳敏也正式建立其分成制度，由三位將官各自率領三百名士兵分別戍守汀州、漳州和建州，⁷⁰ 這時候左翼軍的總人數大約近五千人。到理宗淳祐六年(1246)，左翼軍總額仍維持五千人。⁷¹ 估計左翼軍約維持在五千人左右。

紹興年間，左翼軍主要任務在維護福建治安，陳敏曾相度州縣的重要性，擇定分成十三處，⁷² 其中可考的主要駐紮地是福州、泉州、漳州、汀州和建州。發號司令的地區也由福州轉到泉州，端平二年(1235)後，統制司一度移置建寧府(即建州)。⁷³ 各地駐軍的情形，由於史料不足，無法得到完整資料，僅依相關地方志，介紹福州、泉州、汀州三地的情況。

福州是福建安撫司所在地，也是左翼軍最早的指揮中心。紹興十五年(1145)時福州士兵以五百人為定額，後來相繼招募及刺配海賊一百八十四人，十八年

⁶⁶ 《要錄》卷189，頁13上、下，紹興31年4月庚戌條。

⁶⁷ 《要錄》卷154，頁9下-10上，紹興十五年九月，是月條。

⁶⁸ 《泉州府志》卷24，頁27下。

⁶⁹ 《泉州府志》卷24，頁27下；《三山志》卷18，頁13下。

⁷⁰ 《泉州府志》卷24，頁27下，作帶兵各五百人；《三山志》卷18，作三百人，頁14上。
此從《三山志》。

⁷¹ 《泉州府志》卷24，頁28下。

⁷² 《宋史》卷402〈陳敏傳〉，頁12181。

⁷³ 《泉州府志》卷24，頁28上。府志稱淳祐六年又駐泉州，但據包恢於淳祐八年(1248)擔任知建寧府時，尚節制左翼軍屯戍軍馬。雷宜中在咸淳三年兼知建寧府仍節制左翼軍(見《江西墓志》245頁)。

成軍時有二千七百七十五人。及移駐泉州後，紹興二十六年(1156)福州只存一百二十八人，由於士兵太少，乃增募、刺配至二百零五人。紹興二十八年(1158)，再募九十五人，以三百人為定額。三十年六月，宋廷令移水軍之半至明州，福州在寨兵只有一百四十九人。三十一年安撫司增招三百人，使軍隊人數增為四百五十九人。乾道七年(1171)有士兵六百人，後以五百五十二人為定制。⁷⁴

泉州：紹興二十六年(1156)左翼軍移駐泉州時，全軍總數約近六千人，除撥將帶兵分駐汀、建、漳州及留於福州之外，到泉州的左翼軍約近四千人。其中水軍約為五百五十人，在東禪院等佛寺的空地上建立軍寨。後來由於陸續外調參戰，泉州左翼軍人數減少，因此統制趙渥於乾道七年(1171)一月，又招募了一千人。⁷⁵依乾隆《泉州府志》的記載，水軍先後分駐於水澳寨、法石、寶林，嘉定十一年(1218)以後又在圍頭立寶蓋寨，以正將衙立于法石，各寨都聽其命令。淳祐六年(1246)，泉州的左翼軍共有一千八百八十二人，其中馬步軍一千三百三十一人，分成四將二十二隊，每將有副將、準備將各一員，每隊訓練官一人。水軍分屯四寨，將官各一人。⁷⁶

汀州：南宋初，汀州變亂相繼，宋廷時遣大軍討捕，紹興十年(1140)翟臯統廣東摧鋒軍一千二百人到汀州，駐於同慶文殊寺，後奉旨創寨，改隸左翼軍額，⁷⁷這是構成左翼軍的主力之一。二十一年，陳敏命呼延迪招集，湊成一千人，不久，以郡內盜賊已滅，下令抽軍隊回泉州，汀州只留三百二十八人，二十八年，以州兵不足，即差官兵二百人，二十九年差撥一百三十三人至寧化縣下土寨住屯，又撥一百三十九人，使汀州左翼軍總數達六百人。⁷⁸三十年招回寧化縣駐兵。乾道五年(1169)，遣五十名左翼軍戍建寧縣。慶元元年(1195)又令汀州本寨撥福林寺及駐縣士兵九十人至寧化駐劄，紹定年間(1228-1233)晏夢彪

⁷⁴ 《三山志》卷18，頁14上、下。

⁷⁵ 《宋史全文》卷25下，頁2下；《中興兩朝聖政》卷50，頁3上。

⁷⁶ 《泉州府志》卷24，頁28下。

⁷⁷ 《永樂大典》卷7892，引《臨汀志》作紹興十三年摧鋒軍改隸左翼軍，疑誤。左翼軍正式名號是紹興十八年才有的。

⁷⁸ 《永樂大典》卷7892，頁27下。

黃寬重

之亂士兵被抽回郡地，紹定六年(1233)陳韒改下土寨爲安遠寨，最多時達三百人，⁷⁹ 每年輪番更易。寶祐五年(1257)再派五十人戍守建寧。汀州左翼軍設有正、副、準備將各一員，寶祐間增統領一員。⁸⁰

除了上述福州、泉州、汀州的左翼軍數字之外，其他駐地的數字不詳，目前僅知在端平二年(1235)時，漳州有左翼軍五百六十六人，建寧府(建州)爲一千九十六人，另南劍州北鄉寨兵一百人。⁸¹ 此外，在乾道二年(1166)七月己酉，也曾奉朝命調泉州左翼軍二千人屯許浦鎮，防守海道。⁸² 紹定三年(1230)，晏夢彪之亂時，泉州的左翼軍也曾於永春縣設寨，建寧府的左翼軍則出戍浦城縣。⁸³

總之，宋廷爲維護福建的治安，在該地始終維持五、六千名的左翼軍，從駐防地區的情況看來，左翼軍的任務也相當清楚。左翼軍的兵源雖以當地人爲多，宋廷亦以調派的方式，將其他軍隊改隸左翼軍，甚或招盜賊、充罪犯爲軍，使左翼軍的組成分子，顯得龐雜，這種情形與廣東摧鋒軍一樣，是宋廷藉雜揉各種兵源以沖淡地方勢力，強化中央領導權威的一項努力。

(二)、指揮體系

左翼軍創立時，宋廷對它的隸屬關係即有清楚的界定——在制度上隸屬於殿前司，不過，它與南宋其他駐於福建而分別隸於殿前司或步軍司的禁軍，如威果、全捷等軍隊有所不同，那就是他們主要駐紮在福建境內，以維護地方治安爲任務。同樣的，左翼軍因體制上隸屬中央，也與福建地方其他廂軍、鄉兵如諸寨土軍、諸縣弓手或壯城軍等不相同。這點從乾隆《泉州府志》的記載就能清楚地反映出來。⁸⁴ 嚴格說來，左翼軍和摧鋒軍一樣，在體制上和其他屯駐大

⁷⁹ 嘉靖《汀州府志》(天一閣藏本)卷6〈公署〉，頁18上、下；又《永樂大典》卷7892，頁28下。

⁸⁰ 《永樂大典》卷7892，頁27下-28上。

⁸¹ 《泉州府志》卷24，頁28下。又見《延平府志》卷6，頁3下，稱泉州分兵來鎮，職員未詳。

⁸² 《宋史·孝宗本紀》卷33，頁635。

⁸³ 袁德秀，前引書，卷15，頁260上。

⁸⁴ 《泉州府志》卷24，頁23下-28下。

軍或禁軍不同的是，屯駐大軍只受中央指揮，不受地方的帥司節度，⁸⁵ 而左翼軍則同時受中央與福建安撫使的指揮，形成二元體系；名義上隸屬中央的殿前司，官員也由中央政府調派，但實際上，財務由地方政府籌措支持，接受安撫使的節度，軍隊的成員也以福建地區為主，又旨在維護地方治安，明顯的具有地方軍的色彩，中央政府則藉人事任命與指揮調度的方式來操控軍隊，淡化地方的色彩。

左翼軍成立之初，總部駐守福州，由知福州、福建安撫使調度。後來移駐泉州，仍由安撫使調度，並不受泉州最高長官知泉州的節制。高宗末年及孝宗初年，由於宋金戰爭爆發及宋謀北伐，左翼軍被分解為破敵軍，調派到淮東等宋金邊防線上負責防禦重責。泉州兵力減弱，面對地方治安，無法獨力應付。調動軍隊又須凡事向樞密院及殿前司請示，恐失先機。因此，知泉州趙必願向孝宗反應，奏請節制左翼軍，淳熙二年(1175)二月癸亥，宋廷詔：「泉州去朝廷二千里，每事必申密院殿司，恐致失機。自今遇有盜賊竊發，一時聽安撫節制。」⁸⁶ 這個命令賦予安撫使緊急處置權，對以往雙重指揮體系稍作調整，但一方面只有在盜賊發生的緊急狀況下，左翼軍才接受福州的安撫使節制，而非直接聽命於知泉州，另一方面軍令指揮全由統制官負責，地方官無權參與，顯示宋廷在處理地方軍事時，仍對「殿司大軍不應聽外郡節制」此一理念有所堅持。淳熙十二年(1185)春天，樞密使周必大給知福州趙汝愚的書信中，對汝愚準備招募與揀汰左翼軍的請求時，表示由於左翼軍「緣隸殿司」，招軍之事「須略令勘當，即便取旨」，對揀汰士兵則說「見用三衙及御前諸軍法，恐難獨異耳」⁸⁷ 明白反對。顯示左翼軍在體制上隸屬殿前司所受到的限制，及宋廷掌控地方軍隊事務的企圖，十分強烈。

宋廷這種讓地方軍、政互為敵體、不相統攝的政策，對地方政治運作造成相當大的困擾。乾道七年(1171)汪大猷知泉州時，就曾發生軍、政不協調的案子，

⁸⁵ 《浪語集》卷33，頁33上。

⁸⁶ 《中興聖政》卷54，頁1上；又《泉州府志》卷29，頁17下；《宋史》卷413〈趙必願傳〉，頁12412。

⁸⁷ 《文忠集》卷191，頁17下。

黃寬重

如左翼軍爲圖捕盜之賞，將真臘商人誣爲來犯的毗舍耶人而加以逮捕，雖由大猷驗明身分及貨物，但士兵仍譏諷不已，要待大猷與其將領溝通，才無事。說明軍、政分離所造成的紛擾。⁸⁸

這一種現象從嘉定十一年(1218)起，不斷受到知泉州真德秀的挑戰。他在「申樞密院乞節制左翼軍狀」中指出，左翼軍駐守泉南已七十年，軍中所有糧餉、賞給及出戍借請，均倚賴泉州支付，知泉州甚至也負責審驗招刺效用兵，顯示左翼軍的事務幾乎無一不與泉州相關，但知泉州與左翼軍的統制官不相統屬，互成敵體，軍中內部事務如升遷賞罰、兵籍虛實、器械優劣、教練等，知州都完全不能預聞。殿前司遠在杭州，帥司所在的福州又在數百里之外，軍政修廢，無法考察。知州雖然知道軍中弊病卻不能過問，造成軍政的敗壞。爲了避免矛盾，集中事權，請求宋廷比照殿司、步司出戍兩淮邊境的體例，令左翼軍聽泉州守臣節制，使彼此一家，緩急可以調發，不致乖違抵牾。⁸⁹ 宋樞密院只接受部分意見，准許「如遇海道盜賊竊發，許本州守臣調遣收捕」，⁹⁰ 只將淳熙二年(1175)准許在緊急狀況下安撫使可權宜節制的權力下放到由知泉州節制而已。因此真德秀在離任前，又上狀分析由泉州守臣節制之利，懇切呼籲樞密院，說：「朝廷置此一軍，關係甚重，若欲軍政常常修舉，非付州郡以節制之權，終有所不可」，⁹¹ 嘉定十四年(1221)終獲宋廷答應「令泉州守臣節制左翼軍」。⁹² 左翼軍總部移駐建寧府後，從資料看來，也是由知建寧府來節制左翼軍。⁹³

此外，駐守在汀州的左翼軍，置有正、副、準備將各一名，先是由安撫司奉准於摧鋒軍中留存人員就州駐劄，仍是受安撫使調度、節制。嘉定年間，江西

⁸⁸ 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88，頁165下。

⁸⁹ 真德秀，前引書，卷8，頁165上、下。

⁹⁰ 真德秀，前引書，卷9，頁168下。

⁹¹ 真德秀，前引書，卷9，頁170上。

⁹² 真德秀，前引書，卷9，頁170；又《宋史全文》卷30，頁66上，嘉定十四年十一月癸巳條。

⁹³ 知建寧府兼節制左翼軍的宋臣有袁甫、王遂、包恢、雷宜中等人，如雷宜中在咸淳三年，兼知建寧府、節制左翼軍，見陳柏泉編，《江西出土墓志選編》，頁245。其餘見《建寧府志》卷6，頁4上、5下。

黑風峒李元勵爲亂，由於情勢緊急，宋廷命知汀州鄒非熊節制本州屯戍軍馬，知州才有統攝左翼軍的權力。⁹⁴ 顯示宋廷在面對急要事件時，允許地方的長官有了較大的權限來節制左翼軍，這一來地方勢力與地方長官的關係就更為密切了。

(三)、組織架構

南宋各軍隊的軍官，依《宋史·兵志》所述有統制、統領、正將、副將、準備將、訓練官等六個職級。左翼軍在名義上屬於殿前司，受樞密院指揮，但長期駐防福建，負責維護地方治安、敉平盜賊的任務，接受福建安撫司的節制。早期與各地方長官不相統屬，互為敵體，只有在亂事發生時才由地方官節制。因此，軍隊的領導，指揮和訓練上，左翼軍的統制是地方最高負責人，其餘各級軍官多與〈兵志〉所述相合，從現有資料可考的將領名單，表述如下：

左翼軍將領職稱表

官職	姓名	時間	駐地	出處
統制	劉寶	紹興15年(1145)	泉州	乾隆《泉州府志》卷24
	陳敏	紹興18年(1148)		《要錄》卷158 《浪語集》卷33
	范榮	紹興？		《絜齋集》卷15
	高溫	乾道2年(1166)前	泉州	《宋會要》職官71之15
	趙渥	乾道7年(1171)	泉州	《中興聖政》卷50 《宋史全文》卷25 《宋會要》職官63之15
	薄處厚	嘉定11年(1218)？		《真文忠公集》卷8
	楊俊	嘉定11年11月起		《真文忠公集》卷8 《後村大全集》卷82（由統領升任之）
	齊敏	紹定年間(1228-1233)		《真文忠公集》卷9、15

⁹⁴ 《永樂大典》卷7892，頁28上。又嘉靖《汀州府志》卷10，頁8下；卷12，頁4下。

黃寬重

統領	鄭廣	紹興15年(1145)後	福州	《浪語集》卷33，頁33下（水軍統領）
	盧真	紹興18年(1148)		《三山志》卷18，兵防
	元玘	紹興22年(討虔州齊述 戰死)		《要錄》卷163，頁18下
	李彥椿	乾道二年(1166)	江陰軍	《宋會要》食貨50之21
	貝國珍	寶祐年間(1253-1258)	汀州	《永樂大典》卷7892，頁28上
	陳鑑	景定三年(1262)		《後村大全集》卷93
	夏璟	宋末		《四如集》卷4
正將	謝宜	紹興28年(1158)	寧化	《永樂大典》第3646
	丘全	嘉定11年(1218)		《真文忠公集》卷8（權正將）
	貝旺			《真文忠公集》卷9（第四將正將）
	廖彥通			《真文忠公集》卷8（權准備將權 清石寨正將）
	謝和	景定3年(1262)		《後村大全集》卷93
副將	周成	紹興22年(1152)	虔州	《要錄》卷163
	張福	紹興30年(1160)	寧化	《永樂大典》卷3646
	劉顯祖			《真文忠公集》卷8（准備將權永 寧寨副將）
准備將	邵俊	嘉定11年(1218)		《真文忠公集》卷8（降充長行）
	吳寶	紹定1、2年(1228、1229)		《真文忠公集》卷9（死）
訓練官	朱勝	淳熙12年(1185)		《宋會要》兵19
	吳世榮	嘉定11年(1218)		《真文忠公集》卷8（改為權法石 寶蓋寨准備將）
撥發官	陳聰	嘉定11年(1218)		《真文忠公集》卷8（進義副尉充）
	廖庚	嘉定11年(1218)		《真文忠公集》卷8（效用充）
	王大壽	嘉定11年(1218)		《真文忠公集》卷8
隊將	秦淮	嘉定11年(1218)		《真文忠公集》卷8
左翼軍將	伍全	紹興22年(1152)		《胡澹庵集》卷27
	鄧起	紹定年間(1228-1233)	寧化	《宋史·王居安傳》卷405

上列左翼軍各類將領職官名稱，由於文獻非常零散，無法得到較完整的資料，進一步分析討論，只能說左翼軍和廣東摧鋒軍在軍隊的編制與組織上相類似，但左翼軍的撥發官、隊將、軍將卻不見於摧鋒軍等其他禁軍的編制中，顯得相當特別，不過，撥發官等的職掌為何，未見記載，無法推斷，大概均屬下級軍官。

(四)、財務狀況

從現存的南宋文獻，實在很難完整的掌握左翼軍的所有軍需、補給等財務狀況。由於資料相當零散，因此，所能重建的狀況也是局部的、孤立的。從現有的資料，很難對左翼軍的財務有全面而一貫的認識。

左翼軍的經費是由福建各地供應的。左翼軍的主力是陳敏、周虎臣兩人所領導的私人武力轉化而成的，在福建安撫使薛弼組織這些私人武力成「奇兵」時，是「日給錢米」，一千人是歲費錢三萬六千餘緡、米九千石，平均每人每月約為三緡及米七斗五升，這樣的待遇，在南宋初期僅與一般軍兵一樣，條件並不算優厚，⁹⁵ 而這些費用是由轉運司負責籌措的。⁹⁶ 在陳敏率這批武力屯駐漳州，以防虔州盜寇時，漳州通判林安宅，怕財用不足，乃以鬻賣食鹽給民間的作法來佐軍需，頗能收到維護治安之效，⁹⁷ 可見左翼軍成立以後，其所需經費逐漸轉移到由駐在地的州縣負擔。後來，左翼軍移駐泉州，漳州仍然時常賣鹽，形成漳州百姓一項長期的經濟負擔。直到紹興三十一年(1161)四月經侍御史汪澈批評之後，被宋廷接受，才停止賣鹽贍軍。⁹⁸

左翼軍總部駐屯泉州後，軍中所有的軍需用品、錢糧都由泉州通判所供應。這種情形一度發生變化，到嘉定初，石範通判泉州時，「左翼差軍之費，復隸焉」，⁹⁹ 此後當成定制。嘉定十一年(1218)，真德秀知泉州時，更指出：「左翼

⁹⁵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1983年，中華書局），頁222。

⁹⁶ 《要錄》卷154，頁10上，紹興15年9月壬申條。

⁹⁷ 陳淳，《北溪大全集》卷44，頁5下。

⁹⁸ 《宋會要》食貨27之7。

⁹⁹ 袁燮，《絜齋集》（四庫全書本）卷18，頁26上。

黃寬重

一軍屯駐泉南垂七十載，官兵月糧衣賜，大禮賞給，及將校折酒等錢，間遇出戍借請，悉倚辦於本州。」¹⁰⁰ 紹定三年(1230)，真德秀建議在永春縣置寨，差左翼軍百人防守，所需費用也由泉州通判廳內錢支用。¹⁰¹ 而淳祐六年(1246)在泉州的一千八百八十二名駐軍，每月計支錢九千三百九十八貫、米二千七十石，此外春冬衣錢計四萬三百四十貫，¹⁰² 形成泉州極大的財政負擔。因此當郡計窮乏之時，只有仰賴朝廷撥付，嘉定十一年(1218)十一月，真德秀向樞密院申措置沿海事宜狀時，指出創置圍頭新寨、添展舊寨、製造軍器及移徙軍人家屬，所需費用，朝廷撥付不足，乞請撥十五道度牒支用。宋廷降十五道度牒，每道作官會八百貫變賣，共計一萬二千貫，作為創置新寨、添展舊寨等費用。¹⁰³

左翼水軍在泉州各寨均有戰船，舊管甲乙丙三隻，其經費依《宋會要》紹熙三年(1192)八月二十七日的詔令「殿前司行下泉州左翼軍，將創造到海船三隻，常切愛護，毋致損壞」，¹⁰⁴ 造船費用係由轉運司與泉州就管官錢內各撥一半應付。紹興二十八年(1158)七月，宋廷令福建安撫轉運司依左翼軍現有船樣造六艘尖底船，每艘面闊三丈，底闊三尺，約載二千料，所需經費，令福建轉運司在上供錢糧內應副，不准科擾百姓。¹⁰⁵ 三艘戰船的維修，依規定是「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船隻修繕費用撥付的程序，是由本軍申帥府(安撫使)，帥府申朝廷。獲准後，按程序支應金額。如此一來，公文往返、官吏來回勘查，動輒經年累月，每每造成船隻腐壞不堪使用的情況。為革除層層報核的煩瑣程序，增進效率及加強地方權限，真德秀請求宋廷一次撥官會二萬貫，其中五千貫造二艘船，另一萬五千貫則設置抵當庫，由軍官經營，以其息錢支付修船之用。此議經宋廷允諾，¹⁰⁶ 委由泉州通判負責。¹⁰⁷

¹⁰⁰ 真德秀，前引書，卷8，頁165上。

¹⁰¹ 真德秀，前引書，卷15，頁260上、下。

¹⁰² 《泉州府志》卷24，頁28下。

¹⁰³ 真德秀，前引書，卷8，頁164-165。

¹⁰⁴ 《宋會要》食貨50之31。

¹⁰⁵ 《宋會要》食貨50之18。

¹⁰⁶ 真德秀，前引書，卷9，頁166下-167上。

¹⁰⁷ 《泉州府志》卷24，頁24下。

後來左翼軍總部移駐建寧府時，其軍餉改由建寧府通判負責供應，¹⁰⁸ 顯示左翼軍總部所需糧餉、費用是由駐屯地區負擔的。

至於分駐各地的左翼軍，其經費則由各州縣負責支應。¹⁰⁹ 先前駐漳州時，漳州通判以抑配賣鹽來支付軍需就是一例。乾道二年(1166)九月，殿前司調左翼軍擇官兵二千人，募海船三十六艘，由統領李彥椿率領至江陰軍彈壓海盜時，也是由江陰軍依江上人船例，給這些左翼軍人「錢米券曆，應副食用」。¹¹⁰ 被調派討伐吉州峒寇時，宋廷也令諸司於見管錢內，應副激賞供億之費。¹¹¹ 但到晚宋，福建船分戍許浦都統司，防備海道時，則由朝廷科降錢糧。¹¹²

上述左翼軍的費用，多由地方政府或福建路轉運司支應，或是由上供錢中撥付。對福建路各府州而言，賣鹽的收入中，有相當比例是提供左翼軍等駐軍的軍需，如福州係省錢的用途中，有一項為「支縣鎮寨官兵及宗室、嶽廟、添差等官請受」。¹¹³ 泉州屬下的永春、德化兩縣也有「置場出賣」的現象。¹¹⁴ 建寧府賣鹽所得，在支用上除了上供、經總制錢等項外，也包括軍人衣料。

總之，左翼軍是福建地區軍隊的主力，軍隊駐地的地方官又須負責支應所有費用，以鹽在福建財政收入所佔的比重而言，鬻鹽的收入中，當有相當的比例提供左翼軍的軍需。而當地方財政艱難時，也有以籍沒田地及寺院助餉的情況，如度宗咸淳四年(1268)，左翼軍乏糧，宋臣即有將籍沒田地及向寺院抽餉之議，就是一個例子。¹¹⁵

左翼軍的費用，除了由地方支應、朝廷撥付外，朝廷的賞賜也是它的一項收

¹⁰⁸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57〈林貴州〉，頁1389上。

¹⁰⁹ 《泉州府志》卷24，頁28下。

¹¹⁰ 《宋會要》食貨50之21。

¹¹¹ 陳元晉，《漁豎類稿》卷4，頁17下-18上。

¹¹²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1，頁12下。

¹¹³ 淳熙《三山志》卷17，總頁7774。此條見於國泰文化事業公司影印鈔本，不見於中華書局影印之明崇禎十一年刻本。

¹¹⁴ 梁庚堯，〈南宋福建的鹽政〉，《台大歷史學報》17期，頁205。

¹¹⁵ 文天祥，《文天祥全集》（熊飛等點校，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初版）卷11〈知潮州寺丞東岩先生洪公行狀〉，頁421。

黃寬重

入。乾道七年(1171)，汪大猷知泉州時，就發生左翼軍為了獲得軍賞，以毗舍耶人侵犯泉州為名，逕自捕捉真臘商船的例子。¹¹⁶ 另外，在左翼軍成立的初期，軍人的費用除一般俸額外，也以「禦寇出戍」的名義，增給小券，因此「名為一兵，而有二兵之費」，士兵的薪俸顯然較為豐厚，這也可能是早期善戰的原因之一。到淳熙年間，趙充夫為減低朝廷及地方的負擔，以漸進的方式，在招補闕額時，只給本俸。這一措施，使左翼軍的收入明顯地減少。¹¹⁷

五、中央權威的展現：左翼軍的調駐與角色演變

左翼軍成立之初，雖以維護福建治安為主，但宋廷也藉平亂、禦侮的名義調派它參與境外的軍事行動，這是宋廷行使指揮權的表徵，也是中央領導特質的展現。

紹興二十二年(1152)齊述據虔州叛，虔州土豪出身的陳敏即奉詔率左翼軍至他的家鄉虔州，聯合摧鋒軍、鄂州、池州等禁軍，一齊討伐叛亂，終在伍全等人全力猛攻下，克復虔州城。¹¹⁸ 這是左翼軍被調派參與境外軍事行動的第一步。

由於左翼軍參與平亂的表現卓越，因此在紹興二十九年(1159)三月，宋廷令陳敏由福建路兵馬鈐轄、殿前司左翼軍統制改任湖北路馬步軍副總管兼知鼎州，¹¹⁹ 並令他統領泉州左翼軍的官兵二千名隨行。¹²⁰ 軍隊尚未發動，宋廷隨即又調陳敏為殿前司破敵軍統制，率領這批左翼軍與家眷、器械，由海道趕赴臨安，改隸破敵軍。¹²¹ 顯示在金兵南侵之聲甚囂塵上的時候，陳敏與左翼軍為宋廷所器重，被調至行在，擔負更重要的使命，是左翼軍第二次被調至福建境外，而且隨著陳敏的調動，不僅抽調部分左翼軍，甚至更動它的名稱。這也顯示中央政府在軍隊指揮調度的權威性。

¹¹⁶ 樓鑰，《攻媿集》卷88，頁165下。

¹¹⁷ 《絜齋集》卷18〈運判龍圖趙公墓誌銘〉，頁22下。

¹¹⁸ 《要錄》卷163，頁18下，紹興22年10月1日條；卷168，頁12下，紹興25年6月辛卯條。

¹¹⁹ 《要錄》卷181，頁10下，紹興29年3月壬申條。

¹²⁰ 《宋會要》兵5之19。

¹²¹ 《要錄》卷181，頁12下，紹興29年4月庚寅條。

這個時期是陳敏與左翼軍聲譽最盛的時候，從當時歸朝官李宗閔在上書給高宗的建言中，清楚地反映在宋金情勢危急時，時人對左翼軍的倚重。李宗閔指出金帝完顏亮聚兵近邊，覬視宋的虛實，戰爭將不可避免。建議宋廷實行三個策略，一是嚴守禦，二是募新軍，三是通鄰國。在募新軍的意見中，李宗閔指出三衙正規軍都是市井遊手、資性疲懦之輩，不堪戰陣。反之「福建汀贛建昌四郡之民，輕剽勇悍，經涉險阻，習以爲常」，如果有善於駕馭役使者，必得其死力，而「殿前司左翼軍統制陳敏，生長贛上，天資忠勇，其民亦畏而愛之，所統之兵，近出田舍，且宜占籍，遂爲精兵，人人可用」，如果朝廷專門委任他招集閩贛四郡之人，一旦金人叛盟，則「攻守皆可爲用」。即使與金朝維持和好的關係，也可以讓這批軍隊來填補三衙的闕額。李宗閔進一步建議，宋金倘若爆發戰爭，兩軍在江淮正面對峙。此時，應當令陳敏率領他所召募的數萬人，造戰船，從海道直赴山東，深入金朝的巢穴，與從湖北北向的李橫部隊會師，必能順利完成任務。假如朝廷認爲由海道深入過於迂迴，也請求以陳敏所召的人屯駐襄陽，相信能有效阻擋金兵的侵犯。¹²² 宋廷顯然很重視這一個建議，而這一來對陳敏與左翼軍未來的發展，則造成了重大的影響。

陳敏改任破敵軍統制後，宋廷命令部分左翼軍改隸破敵軍，加上陳敏自己召募的共有二千人。宋廷爲了擴大破敵軍的陣容，下令挪移殿前司其他部隊的人馬，組成以五千人爲定額的部隊。¹²³ 不過，顯然這項任務還沒有完成前，陳敏就守喪辭官。到紹興三十一年(1161)三月一日，宋廷下詔起復陳敏，令他以所部破敵軍一千六百人往太平州駐劄，並將之改隸屬馬軍司。¹²⁴

這時金朝正積極籌劃南侵大計，宋金戰爭有一觸即發之勢，宋廷在謀圖求和之餘，也進行備戰準備，對陳敏所領導的軍隊諸多期許。殿前司感於他率領的馬軍司的破敵軍闕額尚多，乃建議派將官到福建路南劍、吉、筠、建，邵武、建昌軍等地，會同守臣，召刺游手之人爲軍。¹²⁵ 在爾後宋廷調配閩浙贛諸路軍

¹²² 《要錄》卷181，頁17上-20下，紹興29年夏4月條。

¹²³ 《要錄》卷183，頁6下，紹興29年夏7月己酉條。

¹²⁴ 《要錄》卷189，頁1上，紹興31年3月甲戌條。

¹²⁵ 《要錄》卷189，頁13上、下，紹興31年4月丁卯條。

黃寬重

的防務時，陳敏率福建諸郡兵赴太平州駐劄，¹²⁶ 受大將劉錡節制，¹²⁷ 負責淮東防務。這是左翼軍蛻變成破敵軍後，被徵調參與宋金戰役的任務。陳敏與淮東制置司統制官劉銳在金海陵王亮死後，曾一度收復泗州。¹²⁸

除前述李宗閔在上書中，提議宋金戰爭時，讓陳敏率軍、造艦，由海道到山東，攻金的中樞要地之外，李寶、虞允文也向高宗建議由海道出擊，¹²⁹ 這些意見在戰爭發動後，都受到宋廷的重視。因此，宋廷命令陳敏的部將馮湛，以破敵軍統領率八百人及海船二十艘，與李寶、魏勝至海州，馮湛率左翼軍、破敵軍等近二千人，擊退進犯的五千金兵。隨即率師北上，締造了著名的唐家島大捷。¹³⁰

陳敏及其所領導由部分左翼軍改名的破敵軍，被徵調參與抗金戰爭後，在海陸戰方面均卓有功績。到紹興三十二年(1162)五月，判建康府負責措置兩淮事務、兼節制江淮軍馬的張浚，向高宗建議招募淮楚強壯北人填補軍籍時，特奏差陳敏為神勁軍統制，¹³¹ 並親自訓練安撫。陳敏在收復泗州後，可能主帥不和，稱疾還姑孰。及獲張浚拔擢，十分感激，盡力從事，很快就成立神勁軍。張浚建議召募福建海船，謀由海窺東萊，由清泗窺淮陽，作為北伐的主力。宋廷乃詔福建選募。¹³² 張浚甚至有意遣陳敏隨李顯忠北伐，但他認為當時非出兵時機，而未偕行。符離敗後，陳敏改戍高郵軍，兼知軍事。¹³³

從上述左翼軍的變化現象，說明自宋金關係緊張到雙方爆發戰爭期間，由於左翼軍的戰力受到宋廷的肯定，而被徵調至邊境從事防務，以至在陸戰與海戰上均有傑出表現，因此，在爾後宋廷謀圖恢復的召募行動中，都注意福建民、船的積極角色，加以徵調，這正是左翼軍在這一時期的輝煌表現所間接造成的，但從宋廷徵調甚至變更左翼軍的番號中，也顯示宋廷具有主導調度軍隊的權威性。

¹²⁶ 《要錄》卷190，頁12下，紹興31年5月庚子條。

¹²⁷ 劉錡於31年6月被宋廷任命為淮南、江南、浙江制置使，節制逐路軍馬，見《要錄》卷190，頁19上，紹興31年6月乙卯條。

¹²⁸ 《要錄》卷195，頁12下，紹興31年12月癸丑條。

¹²⁹ 《要錄》卷190，頁19下，紹興31年6月丙辰條；卷184，頁2上，紹興30年正月戊子條。

¹³⁰ 《絜齋集》卷15〈馮湛行狀〉，頁12上-13下。

¹³¹ 《宋史》卷402〈陳敏傳〉，頁12182。

¹³² 《要錄》卷199，頁23上、下，紹興32年5月癸亥條。

¹³³ 《宋史》卷402〈陳敏傳〉，頁12182。

除被調至邊境禦侮外，左翼軍也常被宋廷徵召到境內外，與其他軍隊合力從事敉平亂事的軍事活動。規模較小的有淳熙九年(1182)參與平定沈師之亂。¹³⁴ 嘉定四年(1211)，在廣東提刑鄒非熊向朝廷請求下，左翼軍與其他軍隊分戍汀州五個佛寺，阻止了以李元勵為首的江西黑風峒盜寇入犯汀州。¹³⁵ 嘉定十一年(1218)，在左翼軍統制薄處厚的領導下，捕獲活躍於漳泉一帶的溫州海盜首領趙希郤、王子清、林添二等人，使閩粵海道暢通，海外貿易活絡。¹³⁶ 參與平定紹定元年(1228)起至三年底，以晏夢彪為首的汀州寧化縣鹽寇之亂，¹³⁷ 以及端平元年(1234)知建寧府袁甫調派左翼軍與禁軍等，由包恢監軍，平定以龔日末為首的唐石山寇亂。¹³⁸ 在江西安撫使陳韁指揮下，統制齊敏領導左翼軍參與敉平江西陳三槍之亂。¹³⁹ 端平三年(1236)江西峒寇又起，峒首傅元一聚集數千人，分擾各地，形成贛粵閩邊地嚴重禍患。知贛州兼江西提刑李華乃請調淮西招信軍池司人馬，及建寧府、泉州左翼軍兵二千人，由總管張旺指揮，至嘉熙元年(1237)初亂平。¹⁴⁰ 此外在開禧北伐時，左翼軍被北調參與海道的征伐行動等，這一連串的軍事行動，使左翼軍在維護閩粵贛境內治安乃至參與北伐行動上，都扮演一定的角色。其中資料比較豐富的是嘉定十一年(1218)參與平定浙閩一帶海寇入境為禍，以及參與紹定年間晏夢彪之亂。分別介紹如下：

溫州海寇為禍閩粵沿海，約在開禧北伐之後，當時泉州武備空虛，浙江溫、明海寇乘機寇掠，這些人意在「劫米船以豐其食，劫番舶以厚其財，擄丁壯、擄舟船，以益張其勢」，¹⁴¹ 不僅影響福州、泉州等地軍民的米糧供應，也阻礙

¹³⁴ 《宋會要》兵19之29。

¹³⁵ 嘉靖《汀州府志》卷12〈秩官〉，頁4下。

¹³⁶ 真德秀，前引書，卷8，頁56-58。參見蔣穎賢，〈真德秀與泉州海外貿易〉，《海交史研究》第4期（1982），頁123-126。

¹³⁷ 朱瑞熙，〈南宋福建晏夢彪起義〉，見《宋史論集》（1983年6月1版，中州書畫社），頁285-312。

¹³⁸ 《宋史》卷405〈袁甫傳〉，頁12240；包恢，《敝帚稿略》卷6，頁7上、下。

¹³⁹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46〈陳韁神道碑〉，頁1279-1280；齊敏是左翼軍統制，見《真文忠公文集》卷15，頁252下、260上。

¹⁴⁰ 《漁墅類稿》卷4〈申省措置峒寇狀〉，頁18下；又卷5〈贛州清平堂記〉，頁11上。

¹⁴¹ 真德秀，前引書，卷15〈申尚書省乞措置收捕海盜〉，頁254。

黃寬重

了海外貿易的進行，使舶利減少，更危及地區治安。因此，真德秀知泉州後，為招徠舶商，重振泉州在海外貿易的地位，積極整治海疆，弭平海盜。¹⁴²

嘉定十一年(1218)四月二十九日，溫州海寇入犯泉州，真德秀牒請左翼軍官兵會同晉江、同安管下諸澳民船，合計兵民九百四十人，大小船隻四十五艘，在左翼軍統制薄處厚的領導下前往圍捕，經一番激戰後，在漳州沙淘洋擒獲盜首趙希郤、林添二等四人，盜徒一百三十二人，救回被擄民眾十一人，加上先前幾次討捕行動，使得泉漳一帶「盜賊屏息，番舶通行」。¹⁴³ 嘉定十一年(1218)真德秀知泉州時，與左翼軍及民兵密切配合下，使福建沿海稍呈安穩，到泉州的外國商船，由嘉定十一年(1218)的每年十八艘，增加至三十六艘。¹⁴⁴ 泉州海外貿易再度繁盛，左翼水軍的肅清海寇是一大因素。

晏夢彪之亂，約始於理宗紹定元年(1228)十二月，初期只是以汀州寧化縣的私鹽販或鹽民而已，規模不大，福建安撫使派左翼軍將領鄧起率兵鎮壓，但鄧起貪功，趁夜冒險，被殺，宋軍潰敗。宋廷乃命知福州王居安專任招捕之責，然由於權攝汀州的陳孝嚴處置失當，亂事者拒降。於是，從紹定二年(1229)十二月起，以晏夢彪為首的鹽賊，遂以汀州寧化縣的潭飛礮為基地，揭起叛亂的旗幟，汀州及建寧府、南劍州諸郡及江西的盜徒嘯聚蜂起。¹⁴⁵ 此後，聲勢不斷擴大，亂勢及於江西的贛州、建昌軍等地。最盛的時候，活動地區曾達到福州以外的福建路大部分地區，並且深入江西建昌軍和撫州、贛州等地，總數達二萬人以上。¹⁴⁶

陳孝嚴在汀州處置盜賊時，由贛州石城縣朱積寶兄弟所率的盜賊進入汀州寧化縣，陳孝嚴本想倚朱氏兄弟為腹心，仇視禁軍，反引起禁軍黃寶的叛亂，朱積寶等旋即聯合晏夢彪的部眾攻汀州城，幸賴時任汀州推官的李昂英調集左翼

¹⁴² 蔣穎賢，前引文，頁124。

¹⁴³ 真德秀，前引書，卷8，前引文，頁156。

¹⁴⁴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68，頁1494。

¹⁴⁵ 朱瑞熙，〈南宋福建晏夢彪起義〉，頁290-293。

¹⁴⁶ 朱瑞熙，前引文，頁303。

軍和地方武力守禦，與盜賊相持五日，終能守住汀州城。¹⁴⁷ 紹定三年(1230)二月十七日，宋廷為迅速敉平亂勢，任命魏大有為直寶章閣學士，知贛州，「措置招捕盜賊」，並起復陳韡為「直寶章閣知南劍州、福建路兵馬鈐轄、同共措置招捕盜賊」，¹⁴⁸ 陳韡乃奏調淮西兵五千人至福建平亂，¹⁴⁹ 陳韡旋被任為福建路招捕使，並於六月升任寶謨閣學士，福建路提點刑獄，仍兼知南劍州，充招捕使。在宋廷全力發動大軍討捕下，駐紮在洪、撫、江、吉、建寧等州府的左翼軍，傾巢而出，參與剿亂任務。¹⁵⁰ 在陳韡領導下，紹定四年(1231)二月殺晏夢彪，亂事敉平。¹⁵¹

當左翼軍受到朝廷重視，而被徵調至境外從事禦侮平亂的軍事活動，發揮了卓越的戰績時，它原來的角色卻逐漸變調了，其防衛福建地區的主要功能，也逐漸降低了。左翼軍初期在海陸防禦上均有卓越的表現，當金人南侵或孝宗謀圖恢復時，即將精銳的左翼軍北調，變成宋廷戍守淮邊的軍隊、或因參與海戰，成了隨軍令調動的調駐軍。這一來，它原來戍守閩粵贛邊界，維護地方治安的角色反而模糊了。更甚於廣東摧鋒軍的是，北調以後的軍隊，連番號及行政上的隸屬關係都改變了，成了長駐邊境的禁軍。留在福建地方的，雖然仍輪守各地，但由於地區性的變亂規模不大，承平時多，軍隊訓練效果不彰，以及軍隊與地方長官不相統屬的二元領導體系等因素，使得左翼軍逐漸顯現腐敗的現象。如前述乾道八年汪大猷知泉州時，就發生左翼軍貪功圖賞及盜庫銀的事蹟，汪大猷卻無權干涉。淳熙十一年(1184)，朱熹給林擇之的信中，提到早期左翼軍與辛棄疾所募敢死軍是破賊巢穴的主力，但此時的左翼軍「已無復舊人，只與諸州禁軍、土軍無異」。¹⁵² 不過，這些人到底是地方防衛的主力之一，朱

¹⁴⁷ 李昴英，《文溪集》卷首〈忠簡先公行狀〉，及《永樂大典》卷7892〈汀字、寺觀〉。此一資料轉引自朱瑞熙，前引文，頁311。

¹⁴⁸ 《宋史全文》卷31〈理宗〉，頁54下，紹定三年二月庚戌條。

¹⁴⁹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46〈忠肅陳觀文神道碑〉，頁1279。

¹⁵⁰ 包恢，《敝帚稿略》卷5〈書平寇錄後〉，頁18下。

¹⁵¹ 朱瑞熙，前引文，頁295-296，307。

¹⁵² 《晦庵集》卷27，頁8下。

黃寬重

熹就認為趙汝愚藉此起發諸州禁軍「決是無用」，仍建議在不得已的時候，向朝廷申請撥廣東摧鋒軍與左翼軍相犄角。¹⁵³ 可見左翼軍戰力雖不如初期旺盛，但在對付地區性叛亂上仍具有一定的份量，這也許導致次年知福州趙汝愚有意直接招募與揀汰左翼軍，來增強戰力。只是這個建議遭到在中央任樞密使的周必大的反對，而被擋置。左翼軍的體質經過多次變動後，它在防衛福建地區的弱點逐漸顯露，雖有守令意圖改革，卻受體制的限制，無法推動，使左翼軍的戰力漸趨不振。

寧宗朝，韓侂胄發動北伐時，左翼軍也會被徵調到淮邊參與北伐及禦敵任務。開禧北伐是一項重大的軍事行動，韓侂胄雖然沒有預先做好周詳的規劃與準備，但一旦發動戰爭，勢須調動軍隊，於是於開禧元年(1205)八月命湖北安撫司增招神勁軍，十一月置殿前司神武軍五千人，屯揚州，十二月庚午，增刺馬軍司弩手，二年四月，升四川及兩淮宣諭使為宣撫使，又調三衙兵增戍淮東，詔郭倪兼山東、京東招撫使，趙淳兼京西招撫使，皇甫斌副之。五月一日，韓侂胄得知宋軍復泗州，謀下詔北伐，乃再調泉州兵赴山東路會合，歸郭倪指揮。¹⁵⁴ 這裡所指的泉州兵應該就是左翼軍。嘉定十四年(1221)真德秀在「申樞密院措置軍政狀」中，薦升左翼軍將領廖彥通為法石寨正將時，說彥通等「皆因開禧二年(1206)起發山東進取，補授上項官資」，¹⁵⁵ 而在嘉定十一年(1218)十一月，他在「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中也提到「國家南渡之初，盜賊屢作，上勤憂顧，置兵立戍，所以為海道不虞之備者，至詳且密。開禧軍興之後，戍卒生還者鮮，舟楫蕩不復存，於是武備空虛，軍政廢壞，有識之士所共寒心。」¹⁵⁶ 說明福建左翼軍曾調赴前線，參與北伐，除海道外，亦有發赴揚州，接受郭倪指揮的。

然而，當戰事爆發後，金兵隨即反撲，宋軍先後敗於蔡州、唐州、宿州、壽州等地，郭倪所領導的馬司、池州等諸軍渡淮軍隊共有七萬，先後因敗折損，

¹⁵³ 《晦庵集》卷27下，頁9上。

¹⁵⁴ 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汝企和點校，中華書局，1995年7月1版）卷9，頁163。

¹⁵⁵ 真德秀，前引書，卷9，頁168上、下。

¹⁵⁶ 真德秀，前引書，卷8，頁159上。

僅剩四萬。宋廷改命丘密為兩淮宣撫使至揚州，改採守勢，佈置十六餘萬三衙及江上軍民，分守沿淮要害之地，並由淮東安撫司招募士卒，置御前強勇軍。二年十月，金兵渡淮，圍楚州，各地告急，宋廷急詔諸路招填禁軍，以待調遣。十一月，真州陷，於是豪、梁、安豐及沿邊諸戍皆沒於金，¹⁵⁷ 十二月郭倪棄守揚州。一直到三年二月丁卯，宋金戰事緩和，才罷江、浙、荆湖、福建等路的招軍行動。¹⁵⁸ 可見開禧北伐時期，宋兵不論是初期的進攻，以至後來的防守，除了原有禁軍系統外，也相繼調動、招募江南各路軍隊，左翼軍也是其中之一。左翼軍參與這場宋金戰爭，不論北伐或守禦揚州，都有所犧牲，真德秀所述「戌卒生還者鮮」正顯示開禧北伐是左翼軍軍力減弱最重要的關鍵。

經過開禧之役，左翼軍的實力大傷，此後，再也無法擔任全國性的平亂或禦侮的任務，即便在防衛閩、粵、贛地區安全上也顯得力有不逮。自嘉定十一年(1218)以後這種情況尤其明顯。真德秀認為是主將非其人而又缺乏監督所造成的，「是以數十年來，士卒不復如向時之精銳，舟船器械不復如向時之整備」，因此主將「得以肆其貪叨掊剋之私，士卒平時未嘗有一日溫飽之適，怨氣滿腹，無所告訴，則緩急必欲其捐軀效命，難矣」，¹⁵⁹ 戰力既弱，遂難以獨力應付境內興起且較具規模的叛亂，因此「江閩盜起，調兵于淮」形成一種現象。¹⁶⁰ 像紹定年間領導左翼軍平海盜有功的正將貝旺，原隸淮西廬州強勇軍，自嘉定十一年(1218)以後在邊境屢破金兵有功，紹定元年(1228)改充雄邊軍准備將，三年汀州晏夢彪叛，貝旺隨淮西軍到福建收捕賊盜，升為正將，後由福建招捕司將他改調左翼軍第四將正將，¹⁶¹ 就是由外地調來領導左翼軍的例子。

除了淮軍之外，也有其他人員參加左翼軍的行列。嘉定十一年(1218)在泉州捕獲海寇的泉州潛火官商佐是另一個例子。商佐的父親商榮在孝宗年間原為知福州趙汝愚的部屬。¹⁶² 慶元三年(1197)，廣東東莞縣大奚山鹽民暴動，宋廷命

¹⁵⁷ 《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9，頁168。

¹⁵⁸ 《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0，頁177。

¹⁵⁹ 真德秀，前引書，卷9，頁169上。

¹⁶⁰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65〈劉寶章墓誌銘〉，頁1465。

¹⁶¹ 真德秀，前引書，卷15〈申左翼軍正將貝旺乞推賞〉，頁251上。

¹⁶² 《文忠集》卷191，頁14下，時為淳熙十年。

黃寬重

知廣州錢之望以武力鎮壓。錢之望差調福州延祥寨的摧鋒水軍，由將領商榮及其子商佐、商佑將兵以往，大敗大奚山賊，商榮因功被任爲福建路總管兼延祥水軍統制，商佐授進武校尉。¹⁶³ 開禧北伐時，商氏父子奉命由海道攻海州，失利，士軍喪亡甚重，開禧三年(1207)二月榮被削奪官爵，柳州安置。¹⁶⁴ 商佐亦遭追奪官職。及真德秀知泉州，任商佐爲部押潛火衙兵。嘉定十一年(1218)，溫州海盜犯泉州，左翼軍統制薄處厚以佐熟知海道，令他隨船捕賊，立了大功。¹⁶⁵ 此外，端平元年(1234)，唐石山龔日末倡亂時，知建寧府袁甫調動平亂的軍隊中，除了左翼軍和禁軍之外，由唐石地區所組成的一千名民間自衛武力——忠勇軍，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¹⁶⁶

在宋廷平定晏夢彪與陳三槍叛亂的過程中，更能顯示左翼軍實力的低落。

晏夢彪崛起與倡亂區域正是左翼軍負責防衛的地區。但是，初期由於左翼將領貪功及地方長官剿撫策略運用失當，反使各股勢力興起、坐大，成爲燎原之勢。因此，到紹定三年(1230)，陳韡起復爲知南劍州、提舉汀邵兵甲公事、福建路兵馬鈴轄時，「賊勢愈熾」。至此時，左翼軍已無法主導敉平亂事的能力。陳韡在批評政策失誤之餘，認爲只有「求淮西兵五千人，可圖萬全」。¹⁶⁷ 晏夢彪等破邵武，急攻汀州時，陳韡被任爲福建招捕使，並獲宋廷同意由淮西置制使曾式中調派精銳部隊，任命將領王祖忠率領三五百名南下參與平亂，此外通判安豐軍李華也受命率淮西軍南下平賊。¹⁶⁸ 由於王祖忠沈勇有謀，所將士兵皆驍勇善戰，因此所向有功，吳泳在〈江淮兵策問〉中就說：「而今一方有變，自應不給，所恃以稱雄於天下者獨江東、淮西兩軍爾。」¹⁶⁹ 淮西軍的加入戰局

¹⁶³ 真德秀，前引書，卷8，頁157。又參見《宋會要》兵18之39-40。

¹⁶⁴ 《宋史》卷38，頁743；又《宋會要》職官74之24，作「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郴州安置」，與《宋史》不同。

¹⁶⁵ 真德秀，前引書，卷8，頁157。

¹⁶⁶ 《敝帚稿略》卷6，頁6上-8上。

¹⁶⁷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46，頁1279。

¹⁶⁸ 《漁墅類稿》卷5〈汀州臥龍書院記〉，頁4上。

¹⁶⁹ 吳泳，《鶴林集》卷33，頁11上。

後，內外交急，人心動搖的局面才得以安定，誠如方大琮在給淮西帥曾式中的書中所說：

始汀邵擾，浸及其鄰，既調諸邵暨諸道兵，又調殿旅。故視之蔑如，益披猖，遂越而殘泉州之永德，而某所領邑又鄰焉，岌乎殆哉。未幾連以捷告，遂成陳招使戰勝之功，問之則花帽軍也、鐵橋軍也，此西淮制垣所遣也，非獨一邑拜公賜，全閩同之。¹⁷⁰

真德秀於紹定五年(1232)再度知泉州時，也承認這一事實，指出平晏夢彪之役，除當事任者適得其人之外，「調發淮師，又皆一可當百，故兇渠逆儻，相繼剪滅，閩境肅清」。¹⁷¹ 左翼軍戰力之弱，也可由此得到印証。因此當陳三槍在江西稱亂，擾及閩粵邊境時，真德秀就十分擔心，他指出「泉、建雖分屯左翼，而士卒未練，紀律未修，諸郡守臣多文吏，鮮或知兵，一旦有急，未見其深可恃者」，¹⁷² 連負責地方治安的能力，都令人擔心。陳韡敉平陳三槍之亂的過程是：先由「劉師直扼梅州、齊敏扼循州」，他自己則自提淮兵及帳下親兵「擣賊巢穴」。齊敏所統的左翼軍與李大聲的淮軍乃至摧鋒軍，在平亂時均有貢獻，¹⁷³ 但淮軍的角色顯然重於左翼軍及摧鋒軍，更充分顯示左翼軍在南宋晚期戰力低落。這也可以從次年的事件中得到証實。紹定四年(1231)五月，陳韡改知建寧府，不久浙江衢州寇汪徐、來二，相繼破常山、開化，聲勢甚盛。當時數千殿前司及步軍司的軍隊不敢戰，陳韡指揮淮將李大聲提兵七百夜擊，敉平亂事。此次征剿中，左翼軍並不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從創立初期的威武善戰，表現卓越，後來卻變成次要角色，到景定四年漳州畲民為亂時，左翼軍雖會合諸寨卒合力剿捕，仍勞而無功，以致要改為招安，才平息亂事看來，左翼軍顯然連扮演維護福建地區性治安的任務都難以勝任了。

¹⁷⁰ 方大琮，《鐵庵集》卷20〈曾大卿〉，頁8下。

¹⁷¹ 真德秀，前引書，卷15〈論閩中弭寇事宜劄子〉，頁254下-255上。

¹⁷² 同上，頁255上。

¹⁷³ 《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46〈陳韡神道碑〉，頁1279-1280；摧鋒軍事蹟見黃寬重，〈廣東摧鋒軍——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中研院史語所集刊》65本4分，頁957-988。

六、地方性格的顯現：左翼軍的棄宋投蒙

寧宗嘉定十一年(1218)以後，左翼軍雖然在敉平福建地區的亂事上難以發揮積極戰力，但不論就長期的歷史發展，或從晚宋內外形勢觀察，左翼軍在福建地區仍是維護治安的主要角色。紹定五年(1232)，真德秀檢討晏夢彪之亂，指出泉州永春、德化兩縣無兵駐守，受害甚深，因此，當地士人要求在永春縣適當的衝要地點設置軍寨，派左翼軍百餘人駐屯，「庶可弭未然」，¹⁷⁴ 可見泉州人仍視左翼軍為一股穩定秩序的力量，而請求宋廷設置軍寨。

左翼軍的軍需費用一向由福建各州縣提供，形成地方財政的極大負擔，真德秀就任知泉州後，一再向宋廷請求財務支援，足以顯示地方支應左翼軍的窘境。咸淳四年(1268)，監都進奏院洪天驥指出泉州的左翼軍缺乏糧餉，情況嚴重，有生變之虞。建議以籍沒民田，撥為軍餉之助。¹⁷⁵ 此時，泉州左翼軍所需費用的總數，由於資料不足，無法有較全面的瞭解，但從洪天驥的討論中，可以發現糧餉與財政，是晚宋左翼軍與泉州所共同面臨的重大難題，這也說明兩者之間，有著較強的依存關係。此外，嘉定十一年(1218)真德秀知泉州時，要求由知泉州節制左翼軍，其目的即在強化地方長官對軍隊的掌控，期能在平亂禦敵上發揮更積極的效果，避免因軍、政指揮分離，引發負面作用。這一要求被宋廷接受了。從後來的發展看來，左翼軍在維護福建地方秩序上，並未能發揮如真德秀所期望的作用，卻使宋廷為加強中央控制力，防止地方屬性較強的軍隊，因受到地方長官的領導，而造成地方勢力強化的政策改變了，反而讓地方勢力與地方官吏的利益有機會緊密結合，形成命運共同體。這種既有經濟上的依存關係，又有行政上的隸屬關係，兩相結合，遂使泉州的地方勢力與經濟利益結合在一起，展現強烈的地方性格，一旦外在情勢有所變化，很容易影響左翼軍的發展方向。

宋蒙二國在經歷聯合滅金，短暫和好相處之後，很快的由於宋朝要收復三京的入洛之役，而以兵戎相向。不過，宋蒙戰爭爆發初期，由於宋廷強化邊防及

¹⁷⁴ 真德秀，前引書，卷15，頁260上。

¹⁷⁵ 同註115。

蒙古並未傾全力攻宋等因素，雙方戰爭呈現膠著狀態。等到忽必烈即位後，改變戰略，由四川轉攻京湖，訓練水軍。經五年包圍苦戰，迫使宋襄陽守將呂文煥投降。透過呂文煥的招降，使南宋政權面臨了存亡絕續的考驗。¹⁷⁶

咸淳十年（元至元十一年，1274）六月忽必烈發布「平宋詔書」，由伯顏統率大軍進攻南宋，進展迅速，勢如破竹，加上呂文煥招降的效應浮現，沿江州縣先後降附。宋軍經歷丁家洲與焦山二次戰役的失敗，無力再戰。德祐二年（1276）一月，元軍兵臨臨安，宋廷上降表，¹⁷⁷此後，除了兩浙、四川部分地區拒不投降，或激烈抗元，以及江東、江西、荆湖地區時有反覆之外，福建、兩廣是宋流亡政權建立的基地，更成為宋遺民抗元圖存的最後據點。

左翼軍為維繫福建地區安全的主要軍隊，而且是代表地方勢力的重要武力，因此當元廷派董文炳等人分路進攻留在福建的宋流亡政府時，左翼軍的動向，對時局自然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德祐二年（1276）正月初，當元兵包圍臨安時，文天祥就奏請宋廷派吉王趙是和信王趙昺出鎮福建、廣東，以圖興復。十日，謝太皇太后下令趙是和趙昺二王出鎮，十七日，進封是為益王、判福州、福建安撫大使，昺為廣王、判泉州兼判南外宗正事。¹⁷⁸宋廷派員向伯顏獻降表時，益王趙是和廣王趙昺、右丞相陳宜中、張世傑、蘇劉義、劉師勇等人，相繼率軍隊離開臨安。¹⁷⁹在朝臣護衛下，二王經婺州到溫州，與陸秀夫、陳宜中、張世傑等會合，朝臣推益王為天下兵馬都元帥，廣王為副都元帥，開府於溫州。後入海，經壺井山進入福建，由陸境到福州，¹⁸⁰五月一日，朝臣正式擁益王趙是為皇帝，是為宋端宗，升福州為福安府，改年號為景炎，任陳宜中為左丞相兼都督。及文天祥逃歸，乃任之為右丞相兼樞密使。¹⁸¹十月，元軍分道進逼福州，陳宜中、張

¹⁷⁶ 胡昭曦主編，《宋蒙關係史》，頁342-343。

¹⁷⁷ 《宋史》卷47〈瀛國公〉，頁937-38。

¹⁷⁸ 《宋史》卷47〈瀛國公〉，頁937。

¹⁷⁹ 《宋史》卷47，頁938；胡昭曦，《宋蒙關係史》頁425，引《錢塘遺事》及《宋季三朝政要》之〈廣王本末〉作一月十二日出城，疑誤，此從《宋史》。

¹⁸⁰ 胡昭曦，《宋蒙關係史》，頁427。

¹⁸¹ 李天鳴，《宋元戰史》，頁1379；陳世松等，《宋元戰爭史》，頁332。

黃寬重

世傑奉二王登舟入海以避敵。這時宋有正規軍十七萬，民兵三十餘萬，內有淮兵精銳一萬，是抗元的重要戰力。¹⁸²

元政權爲了殲滅殘餘的擁宋勢力，自景炎元年(1276)九月起，分六路向華南各地展開攻擊，其中有三路是以福建爲目標。¹⁸³ 福建地區由於人心浮動，戰力不足，各地宋臣除偶有率眾抵抗者外，或降或逃，情勢相當危急。左翼軍分駐福建各要地，在元軍入侵福建的過程中，發揮了多少戰力，由於資料不足，並不清楚。不過，泉州是它最重要的主力所在，資料較充足，因此當端宗等流亡政權的臣僚抵泉州後，左翼軍對它的支持程度，對泉州的政治動向就有關鍵性的影響了。

宋君臣到泉州後，提舉市舶司蒲壽庚請求端宗駐蹕的提議，遭張世傑反對。宋廷需索軍糧之外，由於大隊人馬所用船舶不足，世傑派兵搶奪壽庚的船隻及糧食，引起壽庚的不滿，乃怒殺在泉州的宗室子、士夫及停留的淮兵，端宗等人轉趨潮州。¹⁸⁴ 至十二月八日由阿刺罕與王世強所統元軍，兵臨泉州，蒲壽庚乃與知州田真子獻城投降。¹⁸⁵

關於蒲壽庚舉泉州降元，對宋抗元勢力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乃至蒲壽庚個人身分等問題，長期以來引起學者熱烈討論。經過不斷的探索與辨析，使我們對整個事件的始末有較清楚的瞭解。其中蘇基朗教授的論文使我們更清楚蒲壽庚降元與左翼軍的關係，及左翼軍在整個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¹⁸⁶

蘇教授指出蒲壽庚雖然在景炎改元前約一年多，才任泉州市舶司，但由於他在泉州已擁有相當的勢力，因此益王在福州組織流亡政權時，任他爲招撫使，是承認他既成勢力的結果。後來蒲氏與擁有節制左翼軍權力的知泉州田真子，及左翼軍統領夏璟等爲代表的泉州地方精英，在大廈將傾之際，不免以個人、

¹⁸² 《宋季三朝政要》卷6〈廣王本末〉，頁66。

¹⁸³ 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1390。

¹⁸⁴ 《宋史》卷47，頁942；《宋季三朝政要》卷6，頁66。

¹⁸⁵ 《宋史》卷47，頁942。

¹⁸⁶ 蘇基朗，〈論蒲壽庚降元與泉州地方勢力的關係〉，收入《唐宋時代閩南泉州史地論稿》（民80年11月，商務印書館初版），頁1-35。

家族及地方的利益為依歸，與宗室派及抗元派爆發大衝突。由於他們控制當地的兵權，最後以剷除抗元、宗室這二股勢力而降元。這一看法扭轉了以往過於突顯蒲壽庚以一人一姓之力降元，以及異族人在宋代楚材晉用等的看法。從地方勢力重組的角度觀察問題，頗有創見。¹⁸⁷

對左翼軍在宋元立場的改變，蘇教授提供最直接有力的論証。他舉出興化軍人黃仲元(1231-1312)在所撰的〈夏宣武將軍墓誌銘〉中說：

宣武諱璟，字元臣。其先自淮入閩，占籍於泉。帳前總轄隱夫之孫，閭門宣贊必勝之子。宣武舊忠訓郎殿前司左翼軍統領。智足應變，勇足御軍，功足決勝。海雲蒲平章（蒲壽庚）器愛之。河漢改色，車書共道，帥殷士而侯服，籠玄黃而臣附。是時奔走先後，捷瑞安、捷溫陵、捷三陽，宣武之力居多。¹⁸⁸

指出夏璟是泉州人，及率左翼軍附元的情形。此外，蘇教授也在《寶祐登科錄》中，發現知泉州田真子是泉州晉江縣人，在寶祐四年(1256)與文天祥同榜進士。¹⁸⁹ 從這些事例足可說明蒲壽庚的降元，是得到包括左翼軍領導階層在內的泉州地方勢力及精英份子的支持。

這種情況，也可以從隨後在泉州爆發宋元雙方攻防戰中得到證明。第二年（即至元十四年，1279）七月，張世傑率淮軍及諸洞廈軍，回師包圍泉州，蒲壽庚、田真子也是在林純子、顏伯錄、孫勝夫、尤永賢、王與、金泳等泉州地方精英的協助下，堅守九十日，並派人至杭州向元帥唆都求援兵。¹⁹⁰ 加上蒲壽庚陰賂廈軍，廈軍未全力攻城，使唆都得以率元兵解泉州之圍。¹⁹¹ 這一事實說明蒲壽庚與泉州地方勢力，當宋元勢力交替之際，在政局反覆不定的情況下，政

¹⁸⁷ 蘇基朗，前引文。蘇教授的論文頗有新見，但文中仍有待商榷及修正之處，如說左翼軍是全由閩人組成而從未離開福建（頁15）。在討論招撫使時，引《文獻通考》及《宋會要輯稿》都是較早的記錄，其實呂文德與呂文福兄弟曾分別於淳祐四年六月及開慶元年十一月擔任過招撫使一職，見《宋史》卷43、44〈理宗本紀〉。

¹⁸⁸ 黃仲元，《四如集》（四庫全書本）卷4，頁27上、下。

¹⁸⁹ 《寶祐登科錄》見粵雅堂叢書本，頁2。

¹⁹⁰ 蘇基朗，前引文，頁17-21。

¹⁹¹ 《宋季三朝政要》卷6，頁68。

黃寬重

治態度並不猶豫。因此，元朝在至元十九年(1282)於泉州設置軍隊的建制時，除調揚州合必軍三千人鎮戍外，也成立泉州左副翼萬戶府，正是以宋殿前司左翼軍改隸以及增刷當地土軍而成的。¹⁹²

蒲壽庚與左翼軍等泉州地方勢力在降元的行動中，尙牽涉到「怒殺諸宗室及士大夫與淮兵之在泉者」一事，其中士大夫問題與左翼軍的關係較少，且蘇教授論文已有討論，此不贅述。以下擬以左翼軍為主，進一步討論地方勢力與宗室、淮兵二者的關係。

宋室南渡，泉州在當時對外海上交通上，逐步超越廣州，成為南宋對外交通貿易的重要港埠，¹⁹³ 市舶司初期的收入相當豐厚，¹⁹⁴ 除解繳朝廷之外，亦負擔寄居郡中的宗室的供養費。從高宗起，宋廷在泉州置南外宗正司，供養宋太祖的子孫，與福州的西外宗正司所養太宗子孫成為二處宗室重要聚集地。南外的宗子人數在紹興元年(1131)共有三百四十九人，¹⁹⁵ 後來人口迅速增加，據真德秀的說明，慶元中，泉州有宗室子一千七百四十餘人，紹定五年(1232)達二千三百十四人。¹⁹⁶ 到南宋末年，在泉州的宗室人數當在三千人以上。南外宗室的供養費，宋廷規定由泉州及轉運司各負擔一半，但自淳熙十二年(1185)轉運司負擔定額（四萬八千三百餘貫）費用，其餘均由泉州供應。由於宗室人口不斷的增加，他們的供養費形成泉州另一項重大負擔。紹定五年(1232)真德秀為減輕泉州負擔，建議由朝廷、轉運司、泉州各負擔三分之一，朝廷負擔的部分，撥市舶司錢充付。¹⁹⁷ 如此一來，宗子供養費反而成為泉州與市舶司二者共負的重擔。此外宗人又仗勢，在地方挾勢為暴，占役禁兵，或盜煮鹽產，破壞鹽法，胡作非為，造成地方的禍害。¹⁹⁸ 這批宗室，不僅成為泉州與市舶司財政上的極大負擔，其仗勢凌虐鄉民、為禍地方，亦必與地方勢力相衝突。

¹⁹² 乾隆《泉州府志》卷24〈元軍制〉，頁28下-29上。

¹⁹³ 參見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學生書局，民75年1月初版）第三章第一、二部，頁131-174。

¹⁹⁴ 李東華，前引書，頁189，他指出初期全國收入為二百萬緡，泉州不低於三分之一。

¹⁹⁵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259〈帝系十〉，頁2057。

¹⁹⁶ 真德秀，前引書，卷15，頁256；李東華將紹定五年列為嘉定十一、二年，誤，見頁186-187。

¹⁹⁷ 真德秀，前引書，卷15，頁258。

¹⁹⁸ 李東華，前引書，頁188。蘇基朗，前引書，頁22。

當流亡政權在福州成立後，宗室為維持目前的優勢，及藉趙宋政權以維護自身的利益，勢必堅持擁護這個政權。然而，流亡政權已處於危亡之秋，政局變動的形勢非常明顯，擁宋抗元所帶來的後果，對地方勢力及擁市舶之利的蒲氏家族，亦必非常清楚。在這種既有宿怨，又有新慮的情況下，地方勢力與宗室的利益矛盾是不言可喻的。

從軍隊結構與作戰能力看，左翼軍與淮軍也是截然不同的。南宋軍隊基於不同任務與需求，分成州郡兵（含禁軍與廂軍）、縣兵、禁衛兵、屯駐軍與民兵五種類型。¹⁹⁹ 泉州駐紮的軍隊包含了上述三種（除屯駐軍及民兵），這些軍隊實際上缺乏作戰能力，這是左翼軍產生的重要因素。左翼軍是以地方武力為基礎，納入三衙的指揮體系，轉化成政府調控的軍隊，這是在舊有類型之外，出現分隸於中央與地方，形成二元指揮體系的地方軍。這支軍隊由於作戰能力強，成為維護地方治安，甚至被調派出境征討、防禦的重要力量，但這一來也逐漸削弱了它原來防衛福建地區的角色。後來，加入左翼軍的份子較雜、戰力也較弱，以至發生如前節所述，在嘉定後期起，福建地區爆發的若干較大規模的叛亂活動，多要仰賴原駐防兩淮，防守宋金邊境的屯駐大軍（即淮兵），才得以敉平亂事。

嘉定以後，由地方勢力為主的左翼軍，雖然仍是福建地區的重要軍隊，但它在維護地方治安的能力顯然遜於往昔，宋廷乃藉調派的方式，讓淮軍將領滲入左翼軍中。情況改變後，外來武力與當地既存武力之間，是否引發利益衝突或能和好相處，由於史料不足徵，無法得其詳。不過，到景炎元年，隨同流亡政權到泉州的萬餘淮兵，當是元軍由淮渡江的爭戰過程中，不願歸順新朝，或在主帥領導下南下勤王的効忠部隊，他們既追隨二王等人，由福州到泉州，歷經海陸流徙的艱辛，仍不改其對宋室的忠誠。這種情形尚可從後來張世傑在至元十四年七月回師攻泉州城時有淮軍參與，²⁰⁰ 及同月留在福州的淮兵，謀殺害降元的知福州王積翁，以接應張世傑，最後全為積翁所殺，²⁰¹ 知道這批淮兵不僅

¹⁹⁹ 李天鳴，前引書，頁1514-15。

²⁰⁰ 《宋季三朝政要》卷6，頁68。

²⁰¹ 《宋史》卷47，頁943。

黃寬重

是晚宋支撐政局最精銳的部隊，也是對宋室忠誠度最高的部隊。這種情況顯然與在體制上雖然仍隸屬於中央，但實際上卻是地方性格佔優勢，以維護地方利益為前提的左翼軍，對待宋元政權交替，在政治方向的抉擇有很大的差異。這二種截然不同的政治態度及政治利益的武力集團，共處泉州，衝突必不可免。況且這批淮兵可能是阻礙蒲壽庚與泉州左翼軍等地方勢力棄宋投元的主要力量，當然要設法剷除的。

因此可以說，當宋元政權交替之際，在泉州的蒲壽庚與左翼軍為主的地方勢力，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與抗元派士大夫、宗室以及淮兵，對新舊政權的認同有極大的差異，甚至發生衝突，遂使蒲壽庚等人須藉左翼軍等剷除不同政治意見的集團，而投向新的蒙元王朝。

七、結論

宋室南遷後，在江南重建政權，女真的優勢騎兵，形成它立國的重大威脅，為了生存與發展，在國防上採取守勢策略，重兵佈署在長江以北的邊防線上，其餘次要地區則以禁軍、鄉兵守衛。由於強鄰壓境，長期倚重兵防衛，增加財政負擔，為了增加收入，宋廷實施茶鹽專賣，及鼓勵海外貿易。東南濱海而又產茶鹽的諸路，乃成為國賦的重要來源地區，因此，宋廷亟欲維護此一地區的安定，以保障財政收入，鞏固政權。然而茶鹽與商舶的厚利，亦易引誘走私貿易及各種嗜利者謀取暴利，甚或引發不法，他們憑藉對地理形勢的熟悉及熟諳海性的優勢，一旦面臨武力鎮壓，極易釀成暴亂，為禍地方。此時，精銳的屯駐大軍遠守北方邊防，調動不易，何況這些正規軍既不熟悉南方地形，其裝備又不利於丘陵起伏的東南地區，想藉之敉平亂事，並不容易。而平時負責守衛地方的軍隊，戰力脆弱，難以面對大規模的武裝暴動，因此，這類叛亂的規模，雖未必對趙宋王朝構成威脅，但對地區性的安定與國家財賦收入，影響則甚大。

從南宋建立起，福建地區相繼有范汝爲、葉濃等叛亂，其後，小規模變亂則經常發生，地方軍隊既難以發揮息亂之效，只有賴各地自發性的民間自衛武力奮力作戰，才能保家衛鄉。這些地方武力成了維護地方安寧、社會秩序的重要

力量，陳敏所領導的奇兵，就是一個典型的私人武力。後來，薛弼由廣州移知福州，他目睹廣東結合地方武力成立摧鋒軍，在維護地方治安上，發揮了卓越的成效，到任後，積極推動，在他的努力下，終能結合地方武力，與不同來源的軍隊，仿照廣東摧鋒軍的例子，在福建成立了一個地方屬性較強的左翼軍。由於軍隊的主要組成分子是地方人士，又受到地方官吏的支持，由地方供應軍需費用，因此，很快的展現了因時因地制宜的機動性和優勢戰力，締造了多次平亂的優越成果，成為維護福建地區及東南沿海治安的重要武力。

左翼軍的組織建制，與廣東摧鋒軍及以後成立的湖南飛虎軍一樣，充分反映南宋朝廷亟欲延續北宋以來「強幹弱枝」的國策。雖然軍隊的軍需財務和人員組成，多仰賴福建地區，但軍隊名義上隸屬於殿前司，由中央及福建安撫使分層負責指揮訓練與節制，軍隊駐紮地區的長官反而無權干預，形成軍、政二元化的指揮體系。這一現象，可以看出南宋朝廷在政策上，既要維護地方治安，卻又擔心地方權重，形成尾大不掉而為害政權的苦心。但是這樣的指揮架構，既削弱地方長官的權限，也可能因地方軍、政首長不能和衷共濟、協同一致，而影響到地方的治安，甚或敉平暴亂的成效。因此，不斷有地方長官，尤其是左翼軍總部駐紮所在的知泉州，向宋廷反映軍、政分離的弊病；建議由知州節制左翼軍，以發揮更大的效果。幾經波折，到了嘉定十四年(1221)，宋廷終於同意知泉州可以節制左翼軍。這一轉變，顯示宋廷到中期以後，外因蒙古南侵，金朝瀕於覆亡，北方情勢不穩，邊境日益緊張；內政上也由於朝臣對和戰及皇位繼承的意見分歧，引發政爭，使朝政日壞，加以內亂相繼，中央難以掌控一切。為避免亂事蔓延，影響地方治安，不惜對既有的「強幹弱枝」政策，做較大的修正，試圖賦予地方長官較大的權限來調度軍隊，藉以維護社會秩序。地方長官既可以指揮軍隊，遂使左翼軍與地方勢力的依存關係，日益密切，地方性格更為彰顯。

左翼軍成立之後，在敉平地方叛亂上，屢獲佳績，以至在高、孝之際，宋廷要徵調它北上，參與禦金甚至北伐的軍事行動。這一舉動，一方面顯示宋廷肯定左翼軍的實力不遜於在邊境上防金的精銳之師，欲藉地方軍來填補正規軍之不足，同時也表示宋廷在軍事指揮體制的規劃上，維持「強幹弱枝」基本國策

黃寬重

的理念，並落實在實際的軍事調度上，藉以彰顯中央政府的權威性，甚或具有沖淡左翼軍在福建地區的影響力的意味。不過，由於開禧之役，宋方失利，受徵調北上的左翼軍，不僅士卒受損，船隻也被毀壞，使其整體戰力大為減弱。此後，宋廷面臨內憂外患，朝政日壞，中央無法強化軍隊訓練，提振戰力，為扭轉此一頹勢，在真德秀等人不斷呼籲下，同意由知泉州節制左翼軍。然而，節度指揮權的下移，並無法改變左翼軍戰力削弱的事實。因此，嘉定以後福建地區興起幾次較大規模的變亂，左翼軍都難以獨力平息，甚至需要調動在邊境上防衛金兵的精銳部隊——淮兵，才得以敉平亂事，而且在平亂過程中左翼軍多居於次要角色。此一現象，說明軍隊調度、指揮權的轉移，未必能有效提振戰力，但這一改變，不僅提高了地方長官的權限，更突顯了地方上各種勢力彼此之間複雜的關係與利益的糾葛。

左翼軍的戰力，儘管有每況愈下的情況，但仍是福建地區平時維護治安最重要的武裝力量。左翼軍與福建，特別是泉州有著密切的依存關係，一方是社會秩序的守護者，另一方則是生活資源的供應者。自從知泉州可以直接節制左翼軍以後，地方勢力與地方官吏之間，形成一個更強而有力的互利團體，彼此依存度增高，尤其在晚宋政權處於危急存亡之秋，為了救亡圖存，對地方長官的任命不再遵守慣有的避籍制度，泉州出現了由當地士人田真子出任知州的情況以後，泉州地區各種勢力之間，彼此的關係更為密切，地方上的共同利益，勢將凝聚彼此的力量，形成地方優先的觀念。此一觀念也將主導著他們爾後對政治方向的抉擇。

從這個線索去探索，將有助於我們理解左翼軍及泉州地方精英在最後階段，棄宋投元行動背後的因素。蒲壽庚和田真子、夏璟等人，在南宋晚期分別掌管泉州地區的財政、行政與軍政，他們都是隸籍泉州的地方精英。當流亡政權抵達泉州時，既要仰賴當地的人力、財力來支撐岌岌可危的政權，卻又要指揮一切，這種情況當然引起泉州領導精英的不滿，他們對宗室長期在地方為禍反感，又不免與淮兵有所衝突。況且當新舊政權交替的時刻，擁宋與降元之間的利弊得失至為明顯，對掌握地方勢力的領導者而言，在地方優先觀念的驅使下，如何抉擇以維護地方利益，必有所斟酌、折衝，乃至爆發衝突。蒲壽庚、

田真子、夏璟等人做了面對現實的選擇，最後導致以暴力的手段，剷除抗元的士大夫、宗室和淮兵，毅然走向依附新的王朝。左翼軍加入了這場衝突，也選擇了新的方向，這與他們的領導者的利益考量，固然關係密切，但也頗能反映地方勢力的利益依歸。他們要殺害擁宋的這批人，顯然與宿怨和利益均有關係，而正規淮兵是當地唯一具有實力阻止依附新王朝的軍隊，對包括左翼軍在內的地方勢力而言，雖然與淮兵的利益糾葛未必深切，但威脅性卻更大，必須加以剷除。

總之，左翼軍與泉州地區的多數精英分子，面對新舊政權交替之際，為維護自身及地區利益，在理想與現實之間，經過折衝與衝突的過程，最後經由武力解決爭端，一齊走向棄宋投元的政治行列。這是南宋地方軍中採取現實的立場，面對變局的一個例子。

(本文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 李 綱，《梁谿先生全集》，漢華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民國59年4月初版。
- 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台灣大學文史叢刊之82，民國76年6月初版。
- 楊 時，《龜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朱維幹，《福建史話》上冊，福建教育出版社，1985年2月1版。
- 廖 剛，《高峰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李彌遜，《筠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廣雅叢書本，民國56年1月初版。
- 陳 淵，《默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華世出版社影印，1987年元月台1版。
- 薛季宣，《浪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胡 寅，《斐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綦崇禮，《北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懷蔭布編，乾隆《泉州府志》，民國53年，朱商羊影印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二十八年刊本，臺南。
-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 葉 適，《葉適集》，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民國63年5月台初版。
-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文海出版社影印適園叢書本，民國56年1月初版。
- 脫脫等，《宋史》，鼎文書局影印中華書局點校本，民國67年9月初版。
- 不著撰人，《皇宋兩朝中興聖政》，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56年1月初版。
-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民國65年10月初版。
- 梁克家纂，淳熙《三山志》，中華書局影印明崇禎十一年刻本，1990年5月1版。又一鈔本，為國泰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民國69年元月初版。
- 黃寬重，〈廣東摧鋒軍——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5本4分，民國83年12月，頁957-988。
- 邵有道修、何雲等編，嘉靖《汀州府志》，上海書店影印明天一閣藏本，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之39、40冊。
- 胡 銓，《胡澹庵文集》，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二十二年重刊本。
- 朱 烹，《晦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姚廣孝編，《永樂大典》中華書局影印，1986年6月1版。
- 鄭慶雲、辛紹佐，《延平府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 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陳柏泉編著，《江西出土墓志選編》，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4月1版。
- 夏玉麟等纂，《建寧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新文豐出版公影印。
-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華書局出版，1983年8月1版。
- 陳淳，《北溪大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袁燮，《絜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 陳元晉，《漁墅類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徐鹿卿，《清正存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梁庚堯，〈南宋福建的鹽政〉，《台大歷史學報》17期，民國81年12月出版，頁189-241。
- 文天祥，《文天祥全集》，熊飛等點校，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初版。
- 朱瑞熙，〈南宋福建晏夢彪起義〉，《宋史論集》，中州書畫社，1983年6月1版，頁285-312。
- 蔣穎賢，〈貞德秀與泉州海外貿易〉，《海交史研究》4期，1982年，頁123-126。
- 李昴英，《文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不著撰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汝企和點校，中華書局，1995年7月1版。
- 吳泳，《鶴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方大琮，《鐵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胡昭曦主編，《宋蒙（元）關係史》，四川大學出版社，1992年12月1版。
- 李天鳴，《宋元戰史》，食貨出版社，民國77年3月初版。
- 陳世松等著，《宋元戰爭史》，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年11月1版。
- 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台灣商務印書館印，叢書集成簡編，民國55年6月台1版。
- 蘇基朗，《唐宋時代閩南泉州史地論稿》，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0年11月初版，頁1-35。
- 黃仲元，《四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陳大方纂，《寶祐登科錄》，粵雅堂叢書本。
- 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台灣學生書局，民國75年1月初版。
- 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影印武英殿本，民國52年3月新1版。

黃寬重

The Tso-i Army in Fu-chien: A Case Study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Local Armies during the Southern Sung Dynasty

Huang Kuan-chu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Originating from the local military organization of Ch'en Min, a strong man in Ch'ien-chou, the Tso-i Army was founded in 1148 when the Sung court was facing local rebellions in Fu-chien. According to the Sung court's planning, the Tso-i Army would be subordinated to both the Palace Command and the Military Commissioner of Fu-chien. The court hoped that, this way, the local armies would make the most of their military strength; it also wanted to avoid that local armies would be organized by private military power. At the same time, this represented its modification of the policy of "a strong trunk and weak branches" when confronted wi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threats.

In the early stages,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Tso-i Army was set up in Fu-chou. In 1156 it was moved to Ch'üan-chou, and in 1235 it was temporarily transferred to Chien-ning Prefecture. In order to maintain public order, divisions of the Tso-i Army were also garrisoned in places like Chang-chou, Ting-chou and Fu-chou. The total number of men was about 5000. The costs of the Tso-i Army were born by various places in Fu-chien; the most important contributor was Ch'üan-chou where the general headquarters was located. Insufficiencies were, furthermore, made up for by the Sung court.

Even though the main function of the Tso-i Army was to maintain local order in Fu-chien, the Sung court also used the pacification of rebellions and the resistance to foreign aggression as reasons to dispatch it to participate in military activities outside the region. For instance, in 1161 when Emperor Hailing of the Chin Dynasty invaded the south, during Chang Chün's northern expedition and during the northern campaign in the K'ai-hsi period, up to the revolt of the Storm Wind *Tung* (minorities in the south) and the rebellion of Ch'en San-ch'iang, in all these cases the Tso-i Army was sent out on military expeditions. This is a

sign that the Sung court was exercising the power of command, this also sheds light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entral leadership. As a result, since the Tso-i Army had become an expeditionary army that could be moved according to military orders, its original function of maintaining the public order in Fu-chien was rendered obscure. Especially after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during the Kai-hsi reign, its real power was greatly affected due to the severe losses it had suffered. That it was now necessary to rely on the Huai Army for the pacification of rebellions within the borders of Fu-chien demonstrates that the military strength of the Tso-i Army was on the decline.

Since Ch'üan-chou was the main financier of the Tso-i Army, it became possible for the prefect of Ch'üan-chou in 1221 to control the Tso-i Army. Afterwards, local power and the interests of local officials combined and created a community based on common destiny; its local character grew stronger and stronger. In the course of the Mongol destruction of the Sung, the local forces lead by P'u Shou-keng and the Tso-i Army, motivated by considerations of personal gain, and the scholar-officials, the dynastic house and the Huai Army, resisting the Yüan, differed greatly in their sympathies for the new or old political powers. P'u Shou-keng and others used the Tso-i Army to root out those groups with differing political convictions and surrendered to the new Mongol Yüan Dynasty. This is one example of how Southern Sung local armies took a realistic position to face the changing conditions.